
欧盟委员会
《关于 2014-2020 年度环境保护和能源国家援助指南》*
(2014/C 200/01)

目录

介绍.....	2
1.范围和定义.....	4
1.1.适用范围.....	4
1.2.本指南所涵盖的援助措施.....	5
1.3.定义.....	6
2.须申报的环境和能源援助.....	12
3.《条约》第 107 第 3 款 (c) 项规定的相容性评估.....	12
3.1.共同评估原则.....	13
3.2.一般相容性规定.....	14
3.3.对可再生能源的援助.....	27
3.4 能源效率措施, 包括热电联产、区域供热和制冷.....	32
3.5.对资源效率的援助, 特别是对废物管理的援助.....	34
3.6.对碳捕获和存储 (CCS) 的援助.....	35
3.7.以减少或免除环境税和减少对可再生能源电力资金支持的形式提供的援助.....	36
3.8.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援助.....	41
3.9.对发电容量充裕性的援助.....	43
3.10.可交易许可证计划的形式提供援助.....	46
3.11.企业搬迁援助.....	47
4.评估.....	48
5.适用.....	49
6.报告和监督.....	50
7.修订.....	50

*翻译: 周围、蒋胜男, 武汉大学法学院; 审校: 周围, 武汉大学法学院。

译者注: 本指南英文全称为 Guidelines on State aid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2014-2020 (2014/C 200/01)。

介绍

(1) 为防止国家援助扭曲内部市场竞争和以违背共同利益的方式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欧盟运作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第 107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所有的国家援助的原则。然而根据《条约》第 10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援助又可能与内部市场相符合。

(2) 根据《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欧盟委员会可能认为国家援助与内部市场相符，以促进欧洲联盟内某些经济活动的发展，而这种援助在某种程度上不会对贸易环境产生违背共同利益的不利影响。

(3) 《欧洲 2020 战略》¹的重点是为智能、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创造条件。为此，其制定了一些主要目标，包括气候变化和能源可持续性的目标：(i) 与 1990 年相比，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20%；(ii) 提高欧盟可再生能源消耗份额达到 20%；(iii) 与 1990 年相比，欧盟的能源效率提高 20%。这些具有国家约束力的目标中的前两个被规定在“气候和能源一揽子计划”²中。

(4) 2014 年 1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在《2020 至 2030 年间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2030 框架）的通告》³中建议在 2030 年底前实现能源和气候目标。“2030 框架”的支柱是：i) 相比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40%；ii) 欧盟可再生能源消耗份额至少达到 27%；iii) 重振制定能源效率政策的雄心；以及 iv) 制定新的治理制度和一系列指标，以确保一个竞争且安全的能源系统。

(5) 在第 (3) 条中所提到的目标对于本指南特别重要。为了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欧洲 2020 战略提出了“资源效率欧洲”作为七项最重要的倡议之一⁴。这一倡议旨在建立一个政策框架，以支持向资源高效和低碳经济的转变，这有助于：

(a) 减少资源消耗，同时促进经济繁荣；

(b) 为经济发展和创新确定并创造新的机遇，及提高欧盟的竞争力；

(c) 确保基本资源供应的安全；

(d) 应对气候变化，并且限制资源使用对环境的影响。

(6) 应该回顾资源效率路线图⁵以及欧盟理事会的若干结论均要求逐步取消有害环境的补贴⁶。因此，本指南应考虑到有害环境补贴的负面影响，同时考虑到需要解决倡议所承认的不同领域和政策之间的权衡问题。本指南中没有包括对化石燃料开采的援助。

1 COM (2010) 2020 final of 3.3.2010.

2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406/2009/EC 号决定 (OJ L 140,5.6.2009,第 136 页) 及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2009/28/EC 号指令 (OJ L 140,5.6.2009,第 16 页)。

3 2014 年 1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给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的通告--2020 至 2030 年间气候和能源政策框架 (COM (2014) 15 final)。

4 COM (2011) 21 of 26.1.2011.

(7) 路线图还呼吁成员国消除在实现欧盟立法⁷益处方面存在的差距。为避免这种国家援助措施对环境造成损害，特别是成员国还必须确保遵守欧盟的环境立法，并在欧盟法律要求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确保具有所有相关许可证。

(8) 作为“资源高效欧洲”重要倡议的一部分，《能源 2020—竞争、可持续和安全的能源策略通告》⁸已经断定除非电网升级，否则建设一个安全、经济并且可持续的能源市场的目标将很难实现。老式的发电厂被有竞争力的清洁能源所替代，而且能源在整个能源链中得到了更有效的利用。

(9) “2030 框架”呼吁作出雄心勃勃的承诺，将沿着“2050 路线图”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这一目标应遵循成本效益的方法，各成员国可以根据本国具体环境自行定义低碳过渡，并鼓励进行研究和制定创新政策以支持 2020 年后的气候和能源框架。本指南均尊重这些原则，并为“2030 框架”奠定了基础。

(10) 根据《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在本指南中，欧盟委员会规定了能源和环境援助可被视为与内部市场相容的条件。

(11) 在关于《国家援助现代化通告》⁹中，欧盟委员会宣布了国家援助控制现代化所追求的三个目标：

(a) 在竞争激烈的内部市场中促进可持续、智能和包容性的增长；

(b) 将欧盟委员会事前审查的重点放在对内部市场影响最大的案件上，同时加强与成员国在执行国家援助方面的合作；

(c) 精简规则，以便更快作出决策。

(12) 特别是，通告要求基于加强内部市场，修订不同的指南和框架时应采取共同办法，通过更好地促进国家援助对共同利益目标的贡献来提高公共支出的效率，对激励作用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将援助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并避免援助对竞争和贸易的潜在负面影响。本指南所规定的相容性条件是以这些共同的评估原则为基础的。

5 COM (2011) 571 final of 20.9.2011.

6 欧洲理事会从 2013 年 5 月 23 日的结论证实，需要逐步取消对环境或经济有害的补贴，包括对化石燃料的补贴，以促进对新能源和智能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

7 其他立法，如 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第 2009/28/EC 号指令和随后废除第 2001/77/EC 号和第 203/30/EC 号指令，Jo l 140 5.6.2009，第 16 页，例如，（“可再生能源指令”）第 17 条第 (1) 款至第 (8) 款包括关于生物燃料可持续性和非歧视的要求。

8 COM (2010) 639 of 10.11.2010.

9 COM (2012) 209 of 8.5.2012.

1.范围和定义

1.1.适用范围

(13) 本指南适用于为《条约》管辖的所有行业的环境保护或能源目标提供国家援助，但须符合第 1.2 节所涵盖的措施。因此，它们也适用于那些受欧盟关于国家援助的具体规则管辖的行业（运输¹⁰、煤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有具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对于农业、渔业和水产养殖，本指南适用于环境保护的援助，以支持活跃在产品加工和销售环节的企业，及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有利于从事初级生产的企业。以下条件适用于这些行业：

(a) 对于积极从事渔业产品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如果援助涉及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1198/2006/EC 号条例¹¹或其修订本¹²符合规定的开支，所允许的最高援助强度要高于本指南以及《欧盟理事会条例》所规定的援助率；

(b) 在农业初级生产和欧洲农业农村发展基金（EAFRD）共同资助的措施和林业援助措施方面，本指南仅在某些程度上认为是《2007 至 2013 年度欧洲共同体关于农业和林业部门国家援助指南》¹³的修正或替换，并没有规定任何具体规则；

(c) 对于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初级生产，只有在不存在关于环境保护或能源目标援助的具体规定时本指南才能适用。

(15) 本指南不适用于：

(a) 设计和制造环保产品、机器或以较少自然资源运作的运输工具，以及在工厂或其他生产单位内为提高安全性或卫生采取的行动¹⁴；

(b) 为与空中、公路、铁路、内河航道和海上运输基础设施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提供资金；

¹⁰特别是，本指南不影响关于国家援助铁路企业的理事会指南（OJ c 184, 22.7.2008, 第 13 页）。《铁路指南》允许不同形式的援助，包括为减低铁路运输的对外成本。这些援助包括在《铁路指南》第 6.3 条内，目的是要考虑到铁路运输可避免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的外部成本。但须符合《铁路指南》第 6.3 条的所有条件，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成员国可以为减少外部成本提供援助。

¹¹欧洲渔业基金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1198/2006 号理事会条例（OJ L 223, 15.8.2006, 第 1 页）。

¹²参见欧盟委员会关于一项欧洲海洋和渔业基金条例的提案，COM（2011） 804 final。

¹³OJ C 319, 27.12.2006, 第 1 页，这也适用于取代 2006 指南的框架，该框架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31 月 31 日。

¹⁴如果给予环境友好型产品的消费者/使用者而不是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环境援助一般就不会那么扭曲而且会更有效。此外，使用环保标签及对产品的索赔可以是另一种方式，使消费者/用户能够作出明智的购买决定，并增加对环保产品的需求。当消费者精心设计、认可、理解、信任和感知相关时，稳健的环境标签和真实的环境声明可以成为引导和塑造更多（消费者）作出环保的选择行为的有力工具。使用信誉良好且有明确标准的标签/认证计划，并受外部（第三方）的约束，将是企业向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展示他们正在符合高环境标准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有鉴于此，欧盟委员会在本指南的范围内不包括关于协助设计和制造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具体规则。

(c) 根据欧盟委员会通告中界定分析与国家援助有关的滞留费用的方法得出的滞留费用¹⁵；

(d) 为研究、发展和创新提供的国家援助¹⁶，须遵守《欧洲共同体研究、发展和创新国家援助框架》中所规定的规则¹⁷；

(e) 对生物多样性措施提供国家援助¹⁸。

(16) 根据本指南所称，通过适用经修订或取代的《国家救助和重组困难企业指南》，被界定为困难的企业¹⁹不得被授予环境和能源援助。

(17) 基于欧盟委员会在先前宣布援助非法且不符合内部市场的决定，在评估对存在尚未执行的追讨令的企业的援助时，欧盟委员会将考虑到仍有待收回的援助数额²⁰。

1.2.本指南所涵盖的援助措施

(18) 欧盟委员会确定了若干环境和能源措施，根据《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规定，在某些条件下，国家援助可与内部市场相容：

(a) 援助超越欧盟标准或在没有欧盟标准的情况下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包括为购置新的运输车辆提供援助）；

(b) 援助提前适应未来的欧盟标准；

(c) 环境研究援助；

(d) 援助对受污染场地进行补救；

(e) 可再生能源的援助；

(f) 对能源效率措施的援助，包括热电联产、区域供热和制冷；

(g) 对资源效率的援助，特别是对废物管理；

15欧盟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采用，且于 2001 年 8 月 6 日通过 letter ref. SG (2001) D/290869 向成员国通告。

16本指南为生态创新项目提供了奖金，这些项目是高度环保和高度创新的投资。

17OJ C 323, 30.12.2006, 第一页。

18这种援助可以根据 SGEI 规则处理，参见 case-SA.31243 (2012/N) and NN8/2009.

19委员会通告--关于救助和重组困难企业的国家援助的理事会指南 (OJ C 244, 1.10.2004, 第 2 页)。

20参见有关 joined case-T-244/93 and T-486/93, TWD Textilwerke Deggendorf GmbH v Commission [1995] ECR II-2265 及委员会通知—有效执行委员会下令成员国恢复非法和不符合的国家援助的决定，(OJ C 272, 15.11.2007, 第 4 页)。

- (h) 对二氧化碳捕获、运输和储存的援助，包括碳捕获与储存（CCS）链的各个环节；
- (i) 以减免环境税的形式提供援助；
- (j) 以减少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资金支持的形式提供援助；
- (k) 对能源基础设施援助；
- (l) 对发电充裕性的援助；
- (m) 以可交易许可证的形式提供援助；
- (n) 对企业搬迁的援助。

1.3.定义

(19) 本指南所称的下列定义适用：

1“环境保护”是指任何旨在补救或防止受益方自己的活动对周围环境或自然资源造成损害的行动，以减少产生这种损害的风险或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包括节能措施和使用可再生能源；

2“能源效率”是指在实施能源效率提高措施前后，通过测量和/或估算消耗而确定的节能量，同时确保影响能源消耗的外部条件的正常化；

3“欧盟标准”是指

(a) 一个强制性的欧盟标准确定个别企业在环境方面应达到的水平²¹，或

(b) 第 2010/75/EU 指令²²规定有义务使用最佳可得技术（BAT），并且确保污染物排放水平不高于使用 BAT 时的水平；对于在执行根据第 2010/75/EU 号指令通过的法令时确定的与 BAT 有关的排放水平的情况，这些水平将适用于本指南；如果这些水平表示为一个范围，则将适用 BAT 首次达到的限度。

4“生态创新”意味着产生或旨在显著改善环境保护的各种形式的创新活动，包括新工序、新产品或服务，和新的管理技术和商业方法，其使用或实施可能防止或大大减少在相关活动的整个生命周期由于资源的使用而产生的环境、污染和其他消极影响的风险。

²¹因此，在欧盟一级制定的对成员国有约束力但对个别企业没有约束力的标准或目标不被视为欧盟标准。

²²2010年11月24日关于工业排放物（污染综合防治）的第2010/75/EU号指令（OJ L 334,17.12.2010, 第17页）。

根据本定义，以下不被视为创新：

- i.微小的改动或改进；
- ii.通过增加与已在使用的非常相似的制造或后勤系统，以提高生产或服务能力；
- iii.以在企业中已经使用的组织方法为基础，改变商业惯例、工作场所组织或外部关系；
- iv.管理战略的变化；
- v.合并和收购；
- vi.停止使用某项工艺；
- vii.简单资本置换或延期；
- viii.纯粹由价格要素、定制化、定期季节性和其他周期性变化引起的变化；
- ix.新产品或显著改进的产品的交易。

5“可再生能源”是指下列可再生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气态能源、地热、水热和海洋能源、水电、生物质能、填埋气、污水处理厂气和生物沼气；

6“生物沼气”是指产品、农业废物和残渣（包括植物和动物物质）、林业及相关产业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可生物降解部分，以及沼气和工业和城市废物的可降解部分；

7“生物燃料”是指生物质能中产生的用于运输的液体或气体燃料；

8“生物脂”是指生物质能中产生的用于运输以外其他能源用途的液体燃料，包括电力、加热和冷却；

9“可持续生物燃料”是指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第 2009/28/EC 号指令²³及其任何修正案²⁴第 17 条规定的可持续性标准的生物燃料；

10“合作机制”是指符合第 2009/28/EC 号指令第 6、7 或 8 条所定条件的机制；

²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第 2009/28/EC 号指令（OJ L 140, 5.6.2009, 第 16 页）。

²⁴根据第 2009/28 / EC 号指令，可持续性标准也适用于生物柴油。

11“可再生能源”是指工厂仅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按热值计算在同时使用常规能源的混合工厂中可再生能源的份额，它包括用于存储系统的可再生电力，但是不包括存储系统所产生的电力；

12“热电联产”或“热电联供”（CHP）指在一个过程中同时产生热能和电能及/或机械能；

13“高效热电联产”是指符合第 2012/27/EU 号指令²⁵第 2（34）条规定的高效率热电联产定义的联产；

14“节能地区供热及制冷”是指符合第 2012/27/EU 号指令²⁶第 2（41）及（42）条所载高效地区供热及制冷系统定义的地区供热及制冷。该定义包括加热/冷却生产工厂和从生产单位向客户经营场所分配热量/冷却所需的网络（包括相关设施）；

15“环境税”是指以对环境有明显负面影响为特定税基，或设法对某些活动、商品或服务征税，以便将环境成本列入其价格和（或）使生产者和消费者从事更尊重环境的活动的税种；

16“欧盟最低税额”是指欧盟立法规定的最低税率；对于能源产品和电力而言，它是指欧盟欧盟理事会第 2003/96/EC 号指令²⁷附件 1 规定的最低税率；

17“中小型企业”（SME）指符合欧盟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就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²⁸的定义所作的建议中的条件的企业；

18“大公司”和“大企业”是指不属于中小企业定义的企业；

19“个别援助”是指根据计划或临时给予的援助；

20“援助强度”是指以合格成本百分比表示的援助总额；所用的所有数字一定是在扣除税款或其他费用前的，如援助是以补助金之外的其他形式给予的，援助金额必须与援助相等，分期支付的援助按在授予时的价值计算；用作贴现用途和为了计算软贷款中的援助金额的利率必须是拨款时适用的参考利率；援助强度按受益人个数计算；

21“经营效益”是指为计算合格成本，特别是与环境保护的额外投资直接相关的成本节约或额外的配套生产，在适用的情况下，依照其他支持措施的好处，无论其是否构成国家援助，包括经营援助给予相同合格成本、电价补贴或其他支持措施；

25 2012 年 10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能源效率的第 2012/27/EU 号指令，修改第 2009/125 / EC 号指令和第 2010/30 /EU 号指令，废除第 2004/8 /EC 号指令和第 2006/32 / EC 号指令。

26 OJ L 315, 14.11.2012, 第 1 页。

27 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27 日关于重组能源产品和电力征税的理事会框架的第 2003/96/EC 号指令，（OJ L 283, 31.10.2003, 第 51 页）。

28 OJ L 124, 20.5.2003, 第 36 页。

22“经营成本”是指为计算合格成本，特别是额外的生产成本，如额外的环保投资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23“有形资产”是指为计算合格成本，为实现环境目标所必需的土地投资，为减少或消除污染和其他问题于建筑物、厂房和设备上的投资，和为保护环境在调整生产方法上的投资；

24“无形资产”是指为计算合格成本，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获取经营许可证或专利和非专利诀窍进行技术转让的费用：

(a) 必须被视为一个可折旧资产；

(b) 必须按市场条件从收购人无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购买；

(c) 必须包括在企业的资产内，在援助受益方的成立中存在并至少使用五年；该条件不适用于无形资产技术上过时的情形；如果它在五年内售出，出售所得的收益必须是从符合条件的费用中扣除，而且应酌情偿还全部或部分援助金额；

25“成本内部化”是指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污染企业的生产成本的原则；

26“污染者”是指直接或间接损害环境或创造导致这种损害的条件的人²⁹；

27“污染”是指污染者直接或间接损害环境或创造条件造成对自然环境或自然资源的损害；

28“污染者自付原则”或“PPP”是指污染处理措施的费用应由造成污染的污染者承担；

29“受污染场地”是指经确认存在人为危害的场所，考虑到土地目前和核准的未来用途，危害物质的水平足以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30“临时援助”是指没有援助计划为根据的援助；

31“能源基础设施”系指位于欧盟内或将欧盟与一个或多个第三国连接并属于下列类别的任何实物设备或设施：

(a) 关于电力：

(i) 第 2009/72/EC (30) 号指令³⁰第 2 (3) 条所界定的输电基础设施；

(ii) 第 2009/72/EC (30) 号指令³⁰第 2 (5) 条规定的电力分配基础设施；

29 1975 年 3 月 3 日公共当局就环境问题的费用分配的行动的的建议，(OJ L 194, 25.7.1975, 第 1 页)。

30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国内电力市场共同规则的第 2009/72/EC 号指令 (OJ L 211, 14.8.2009, 第 55 页)。

(iii) 电力储存, 是指在地上、地下或其他地质点用于永久或暂时地电力存储的设施, 若它们直接连接到 110kV 电压或更高电压的高压传输线路;

(iv) (i) 至 (iii) 点所界定的为系统安全、稳妥及高效地操作所必需的任何设备和装置, 包括在所有电压水平及变电站的保护、监控及控制系统; 以及

(v) 智能电网, 定义为包括在输电网、低电压和中压配电层的任何设备、线路、电缆或装置, 目的是实现双向数字通信、实时或接近实时、交互式和智能化地监测和管理电网内的发电、传输、分配和消耗, 目的是开发一个有效地整合与连接到发电公司、消费者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所有用户的行为和操作的网络, 以确保具有经济效率和低损耗、高质量、供应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可持续电力系统;

(b) 关于气体:

(i) 作为网络构成部分的用于运输天然气和生物沼气的输配电管道, 不包括用于天然气上游分配的高压管道;

(ii) 第 (i) 点中提到的连接高压燃气管道的地下储存设施;

(iii) 液化天然气 (LNG) 或压缩天然气 (“CNG”) 的接收、贮存、再气化或减压设施; 以及

(iv) 任何对该系统安全、稳妥及高效地操作或为使双向容量, 包括压缩机站, 能够运作所必需的设备或装置;

(c) 关于石油:

(i) 用于运输原油的管道;

(ii) 原油管道运作所需的输油站和贮存设施; 以及

(iii) 任何对有关系统的正常、安全及高效地操作所必需的设备或装置, 包括保护、监测及控制系统和反向流动装置;

(d) 关于二氧化碳: 用于将二氧化碳输送到储存地点的管道网络, 包括相关的增压站, 目的是将二氧化碳注入适当的地下地质构造中, 以便永久储存;

32“资金缺口”是指投资周期内正负现金流之间的差额, 按其现值折现 (通常使用资本成本);

33“碳捕获和储存”或“CCS”是指一套捕获二氧化碳（CO₂）的技术，从化石燃料或生物质能的工业工厂，包括发电厂中排放出来的二氧化碳，将其输送到适当的储存地点，并将二氧化碳注入适当的地下地质构造中，以便永久储存；

34“发电充裕性”是指根据欧盟机构在建立单一电力市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常规统计指标的使用，例如 ENTSO-E，被认为足以满足成员国在任何特定时期的需求水平的发电能力；

35“发电公司”指为商业目的而生产电力的企业；

36“发电充裕措施”是指一种机制，其目的是确保在国家层面上达到一定的发电充裕充裕水平；

37“平衡责任”是指平衡责任方对于在某一确定的不平衡结算期间内造成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之间偏差所应承担的责任；

38“标准平衡责任”是指不免除任何生产者责任的技术之间的非歧视性平衡责任；

39“平衡责任方（BRP）”是指市场参与者或其选定的对其失衡负责的代表。

40“失衡”是指在某一确定的不平衡结算期间，平衡责任方造成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之间产生偏差。

41“不平衡结算”是指旨在恢复平衡责任方失衡的平衡成本的金融结算机制。

42“不平衡结算期间”是指用于计算平衡责任方失衡问题的时间单位。

43“竞标程序”指的是一种非歧视性的竞标程序，要求有足够数量的企业参与，并在竞标人提交的初始竞标或结算价格的基础上给予援助。此外，与竞标程序有关的预算或数量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限制，所以并非所有竞标人都可以得到援助；

44“工程的开始”是指投资的建筑工程的开始，或第一家公司承诺订购设备或其他使投资不可逆转的承诺，两者以第一时间为准。购买土地及筹备工作，例如取得许可证及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不被视为工程的开始。对于收购而言，“工程的开始”是指获得与被收购企业直接相关的资产的时刻。

45“示范项目”是指在欧盟中首次展示一项技术，并且代表着一项远远超越目前工艺水平的重大创新的项目。

46“受援地区”是指根据《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a）项和（c）项，在 2014 至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批准的区域援助地图中指定的地区；

47“区域援助地图”是指一个成员国按照《2014-2020 年区域国家援助指南》³¹规定条件指定的区域清单；

2. 须申报的环境和能源援助

(20) 如果根据援助计划提供的个别援助超过下列申报门槛³²，且不是根据竞标程序给予的，则援助仍须遵守《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的申报义务：

(a) 投资援助：对一个企业的援助数额超过 1,500 万欧元；

(b) 为生产可再生电力和（或）可再生热能的生产提供业务援助：向由此产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超过 250 兆瓦场所的可再生电力装置提供援助；

(c) 生物燃料生产的经营援助：向由此产生每年产量超过 150,000 吨场所的生物燃料生产装置提供援助；

(d) 热电联产的业务援助：向由此产生的热电容量超过 300 兆瓦场所的热电联产装置提供援助；对于热电联产产热的援助将在根据电力容量提交的申报的范围内进行评估；

(e) 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援助：对于每家企业每项投资项目的援助金额超过 5,000 万欧元；

(f) 对碳捕获和储存的援助：每项投资项目的援助金额超过 5,000 万欧元；

(g) 以发电充裕性措施的形式提供援助：每个企业每个项目的援助金额超过 1,500 万欧元。

(21) 根据第 3.7 节的规定，环境税的减免和可再生能源融资豁免不受个别申报援助条件的限制。然而对于本指南第 3.7 节未包括的财政形式援助，如果超过了该节规定的阈值就应该适用个别评估。无论个别受益者是否同时因第 3.7 节的税收减免获益，以上均适用。

(22) 根据《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的申报义务，本指南规定了针对环境保护和能源目标援助计划和个别援助的符合标准。

3. 《条约》第 107 第 3 款 (c) 项规定的相容性评估

(23) 对环境保护和能源目标的国家援助将被视为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所指的内部市场相容，前提是，根据本章规定的共同评估原则，它在不损害共同利益的情况下增加

³¹OJ C 209, 23.7.2013, 第 1 页。

³²在计算容量极限时，每个项目都必须考虑到有资格获得援助的总单位容量。

对欧盟环境或能源目标的贡献，而不是对贸易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受援助地区的具体障碍应纳入考虑范围。

(24) 本章阐明了欧盟委员会在评估属于本指南范围内的援助措施时，将如何适用第 3.1 节所载的共同评估原则，并在适用情况下为个别援助规定了具体条件（不论是根据计划提供的，还是临时提供的）。

(25) 第 3.2 节规定了适用于本指南范围内所有援助措施的一般性相容条件，除非第 3 章更具体的章节具体规定或修正了这些一般性符合条件。因为第 3 章内没有更具体章节的规定，所以第 3.2 节的规定特别适用于下列措施：

- (a) 环境研究援助；
- (b) 援助对受污染场地进行补救；
- (c) 对超出欧盟标准或在没有欧盟标准的情况下加强环境保护的企业提供援助；
- (d) 协助早日适应未来的欧盟标准。

3.1.共同评估原则

(26) 为评估一项已申报的援助措施是否可视为与内部市场相容，欧盟委员会一般分析援助措施的设计是否确保援助对共同利益目标的积极影响超过其对贸易和竞争的潜在负面影响。

(27) 2012 年 5 月 8 日关于《国家援助现代化的通告》³³中要求适用于欧盟委员会执行的所有援助措施的相容性评估的共同原则的确定和定义。基于此，只有在满足下列每一项标准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才会审议国家援助措施与内部市场相容：

(a) 对明确界定的共同利益目标的贡献：根据《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国家援助措施旨在实现共同利益的目标；（第 3.2.1 节）；

(b) 需要国家干预：国家援助应针对市场无法单独解决但援助能够带来显著改善的情况，例如补救一个已知的市场失灵；（第 3.2.2 节）；

(c) 援助措施的适当性：拟议的援助措施是实现共同利益目标的适当政策工具；（第 3.2.3 节）；

33COM (2012) 0209 final of 8.5.2012.

(d) 激励作用：援助改变了有关企业的行为方式，使其从事没有援助就无法开展，或以有限制或不同的方式开展的额外活动；（第 3.2.4 节）；

(e) 援助的比例性（援助保持在最低限度）：援助数额限于激励有关领域的额外投资或活动所需的最低限度；（第 3.2.5 节）；

(f) 避免给成员国之间的竞争和贸易造成过度的负面影响：援助的负面效应应当是相当有限的，使措施的总体平衡是积极的；（第 3.2.6 节）；

(g) 援助的透明性：成员国，欧盟委员会、经营商和公众容易获得有关所获援助的所有相关行动和信息；（第 3.2.7 节）。

(28) 如第 4 章所述，某些类别的计划须进一步符合事后评估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可限制这些计划的期限（通常为四年或更短），并可在此之后再次申请延长。

(29) 此外，如果一项国家援助措施或附加的条件，包括其构成援助不可分割部分的筹资方法，构成了不可分割地违反欧盟法律的行为，则不能宣布该援助与内部市场是相容的³⁴。例如，在能源领域，任何以向国家援助提供资金为目的的征税尤其需要遵守《条约》第 30 条和第 110 条。³⁵

3.2.一般相容性规定

3.2.1.对共同利益目标的贡献

3.2.1.1 一般条件

(30) 环境援助的总目标是相对于没有援助时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欧洲 2020 战略”特别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指标和目标，以支持向资源高效、有竞争力的低碳经济的转变。低碳经济由于可再生能源占可变能源的很大一部分，需要调整能源系统，特别是对能源网络³⁶进行大量投资。能源部门援助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在运转良好的欧盟能源市场中³⁷建立一个有竞争力、可持续和安全的能源系统。

34参见 Case C-156/98 Germany v Commission [2000] ECR I-6857, 第 78 段，和 Case C-333/07 Régie Networks v Rhone Alpes Bourgogne [2008] ECR I-10807, 第 94-116 段。参见能源领域，Joined Cases C-128/03 和 C-129/03 AEM and AEM Torino [2005] ECR I-2861, 第 38 至 51 段。

35Case C-206/06 Essent, [2008] ECR I-5497, 第 40 至 59 段。为《条约》第 20 条和第 100 条在可交易证书计划中的适用，参见委员会判决 C (2009) 7085 of 17.9.2009, State aid N 437/2009 — 罗马尼亚促进热电联产援助计划 (OJ C 31, 9.2.2010, 第 8 页) recitals 63 to 65。

36COM (2011) 112 final “迈向有竞争力的低碳经济的路线图”；COM (2011) 571 final “迈向资源节约型欧洲路线图”

37COM (2010) 639 final “能源 2020 通告”。

(31) 计划提供环境或能源援助的成员国必须明确界定所追求的目标并解释该措施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预期贡献。在采用由欧洲结构和投资基金共同资助的措施时，成员国可以依靠相关业务项目中的理由来表明所追求的环境或能源目标。

(32) 如果与根据本指南符合资格的投资直接挂钩，环境研究可有助于实现共同目标；而且，如果根据筹备性研究的结果，调查中的投资没有开展。

3.2.1.2.个别须申报援助的附加条件

(33) 为了表明个别须申报援助对提高环境保护水平的贡献，成员国可尽可能以可量化的方式使用各种指标，特别是下列指标：

(a) 减排技术：永久不在大气层中排放的温室气体或污染物的数量（导致化石燃料的投入减少）；

(b) 现行欧盟标准：超出标准的环境保护水平的绝对数量和相对规模的增加，即在没有任何国家援助的情况下，无法通过标准实现的污染物的减少；

(c) 未来联盟标准：按照执行未来标准的速度增加，也就是说污染从较早的日期开始减少。

3.2.2.国家干预的必要性

3.2.2.1.一般条件

(34) 鉴于普遍认为有竞争力的市场往往在价格、产量和资源使用方面更有效率，在市场失灵³⁸的面前，国家干预可能改善市场的有效运作。的确，在市场自身无法得到一个有效的结果的情况下，国家援助措施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纠正市场失灵，从而为实现共同目标作出贡献。评估国家援助是否是实现目标的有效途径，首先需要诊断和定义需要解决的问题。国家援助应针对市场无法单独解决但援助能够带来显著改善的情况。

(35) 为制定确保援助措施实现共同目标指南，成员国应查明妨碍环境保护水平提高或一个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内部能源市场运作良好的市场失灵。与环境 and 能源目标有关的市场失灵可能不同，也可能类似，但会因为以下原因妨碍最佳结果，并可能导致低效结果：

(a) 消极外部效应：它们是环境援助措施中最常见的，是在污染定价不足时出现的，也就是说，有关公司没有承担全部污染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自身利益行事的企业可能没有足够的动机，在决定某一特定生产技术或决定生产水平时，去考虑到生产产生的消极外部效应。换言之，企业承担的生产成本低于社会承担的成本。因此，企业通常没有足够的动力来减少其污染程度或采取单独措施保护环境。

³⁸ “市场失灵”一词是指市场依靠自身设备不太可能产生有效结果的情况。

(b) 积极外部效应：投资的部分收益将由投资者以外的市场主体获得，这将导致企业投资不足。例如，在投资生态创新³⁹、系统稳定性、创新可再生技术和创新需求应对措施或能源基础设施或发电充裕措施并使许多成员国（或更多的消费者）受益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积极外部效应。

(c) 信息不对称：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市场的一方和市场另一方可获得的信息不一致的市场上。这种情况可能

发生在外部金融投资者缺乏关于项目可能收益和风险的信息的情况下。它也可能出现在跨境基础设施合作中，其中一方与另一方相比具有信息劣势。尽管风险或不确定性本身并不导致市场失灵，但信息不对称问题与这种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程度有关。对于环境投资来说，两者都会更高，通常推销期也会更长。它可能加强对短期前景的关注，这种情况可能会因此类投资的融资条件而加剧，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而言。

(d) 协调失败：由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和激励不同，即所谓的分拆激励、订约成本、关于合作成果和网络效果的不确定性，它们可能妨碍项目的开发或有效设计，例如，不间断的供应电。例如，它们可能出现在大楼业主与租客之间关于适用节能解决方案的问题中。信息问题，尤其是信息不对称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协调问题。协调问题也可能来自达到一定临界量的需要中，在它具有商业吸引力来开始一项与（跨境）基础设施项目的特别相关方面的项目之前。

(36) 在特定情境下光是存在市场失灵不足以证明国家干预的正当性。尤其是当其他解决一些市场失灵问题的政策和措施可能已经到位，例如部门监管、强制性污染标准、定价机制，如欧盟排放交易制度（ETS）和烟尘排放税。包括国家援助在内的其他措施只能针对剩余的市场失灵，也就是这些政策和措施仍未解决的市场失灵。同样重要的是，要表明国家援助如何加强旨在纠正同样的市场失灵的已经到位的其他政策和措施。因此，如果国家援助能抵消针对同一市场失灵的其他政策，那么国家援助的必要性就会减弱。

(37) 如果成员国证明援助有效地针对未予以解决的（剩余）市场失灵，则欧盟委员会认为援助是被需要的。

3.2.2.2. 须申报的个别援助的附加条件

(38) 虽然一般情况下可能存在市场失灵，而援助措施原则上可能设计得很好，以达到有效的市场结果，但并非所有有关企业都可能在同样程度上面对这些市场失灵。因此，对于须申报的个别援助，欧盟委员会将在具体案件中评估对援助的具体需要。成员国应当证明在援助所支持的具体活动方面仍然存在没有解决市场失灵问题，以及援助是否以有效地解决这一市场失灵为目标。

(39) 根据所处理的具体市场失灵的情况，欧盟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因素：

³⁹积极外部效应的典型例子是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自然保护或生物多样性，通过一般培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外部效应。

(a) 其他政策和措施是否已经充分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尤其是是否存在环境或其他欧盟标准、欧盟排放交易制度或环境税；

(b) 是否需要国家干预，应该考虑到相较于没有援助的情况下援助受益人执行国家标准的费用，或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援助收益方的主要竞争对手执行这些标准的费用；

(c) 在协调失败的情况下，需要合作的企业数量、合作各方之间的利益分歧以及协调协作的实际问题，例如语言问题、信息敏感性和标准不协调。

3.2.3.援助的适当性

(40) 拟议的援助措施必须是实现有关政策目标的适当工具。如果对于共同目标同样的积极贡献可以通过其他扭曲程度较小的政策工具或其他较不扭曲的援助工具实现，那么该援助措施将被视为与内部市场不相容。

3.2.3.1.备选政策工具的适当性

(41) 国家援助并不是成员国可用于促进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或实现运作良好的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欧洲能源市场的唯一政策工具。重要的是要记住，可能有其他更好的手段来实现这些目标。监管和市场化工具是实现环境和能源目标的最重要工具。诸如自愿生态标签之类的软性工具以及环保技术的传播也可能在实现更高水平的环境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2) 纠正同一市场失灵的不同措施可能相互抵消。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有效且基于市场专门处理外部关系问题的机制已经到位。一项额外的应对同样市场失灵的支持措施存在损害市场机制效率的风险。

(43) 纠正不同市场失灵的不同措施之间也可能相互抵消。解决发电充裕性问题的措施需要与逐步淘汰环境或经济有害补贴（包括化石燃料）的环境目标相平衡。同样，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可以增加可变电源的供应，这可能会对发电充裕性产生负面影响。

(44) 通过环保立法尊重“污染者自付原则”（“PPP”），原则上可确保市场失灵的有关消极外部效应得到纠正。因此，国家援助不是一个适当的工具，因为根据现有的欧盟或国内法不能确定援助的受益人对污染承担责任。⁴⁰

3.2.3.2.不同援助工具的适当性

⁴⁰特别是，委员会认为，只有在污染者--即在不损害环境责任指令（第 2004/35/EC 号指令）和其他有关欧盟规则的情况下，且根据“污染者自付”原则，对救济融资不能确定或者不承担法律责任，才能给予对受污染场地的援助。

(45) 环境和能源援助可以采取各种形式。然而，成员国应确保援助的形式尽可能减少对贸易和竞争的扭曲。在这方面，成员国必须证明，其他可能不那么扭曲的援助形式，如可偿还预付款与直接赠款或税收抵免、减税或基于债务或股权工具（例如，低息贷款或利息回扣、国家担保或以优惠条件提供资本的替代方法）等金融工具相比，是不合适的。

(46) 选择的援助工具应与援助想要解决的市场失灵是一致的。特别是在实际收入不确定的情况下，例如在节能措施中，可偿还预付款可能是适当的援助工具。对于执行业务目标和优先方案的援助计划，项目所选择的融资工具原则上被视为是适当的。

(47) 就经营援助而言，成员国必须证明援助是适当的，以达到援助所针对的计划的目的是。为证明援助是适当的，成员国可事先计算援助数额，作为一笔固定数额，涵盖某一时期的预期额外费用，以鼓励企业尽量减少成本，并逐渐采取更有效的方式发展业务⁴¹。

(48) 为了证明计划的适当性，成员国也可以依靠第 4 章所述的以往评价的结果。

3.2.4 激励作用

3.2.4.1. 一般条件

(49) 环境和能源援助只有在有激励作用的情况下才能与内部市场相容。当援助使得受益人改变其行为，以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或改善安全、经济和可持续的能源市场的运作，如果没有援助，不会发生这种行为上的转变，这时就出现了激励作用。援助不是为了补贴企业正常活动的成本，也不是补偿经济活动中正常的商业风险。

(50) 欧盟委员会认为，在受益人向国家当局申请援助之前项目工作已经开始的所有情况下，援助并不会对受益人产生激励作用。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受益人在申请援助之前开始实施项目，就该项目提供的任何援助将被视为不符合内部市场。

(51) 成员国必须提出和使用援助申请表。申请表中至少应该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和企业规模，项目说明，包括项目的地点、开始和结束日期，执行项目所需的援助数额和合格成本。在申请表中，受益人必须描述没有援助的情况，例如反事实情况，或替代情况或项目。此外，大型企业必须提交证明文件，以支持申请表中所述的反事实情况。

(52) 在收到申请表时，授予当局必须对反事实情况进行可信度检查，并确认援助具有所需的激励作用。一个反事实的情况如果是真实的，并涉及在决定对受益人投资时的决策因素，则它是可信的。根据竞标程序提供的援助不需要满足第（50）条和第（51）条中的条件。

激励作用与适应欧盟标准

⁴¹然而，未来的成本和收入的发展被高度不确定性所包围，并且存在强烈的信息不对称，公共权威也可能希望不完全采用事前的补偿模式，而是采用事前和事后的混合模式（例如，通过对未预期收益的平衡）。

(53) 欧盟委员会认为，为适应未来的欧盟标准而提供的援助原则上具有激励作用，包括在该标准已经通过但尚未生效的情况下。但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援助能在标准生效之前激励投资的实现，那么它具有激励效应。如果投资在标准生效至少一年前已经执行并完成，那么对已通过但尚未生效的欧盟标准的适应的援助被视为具有激励作用。

(54) 作为第(53)条的例外情况，因以下原因给予援助，可能存在激励作用：

(a) 为道路、铁路、内河航道和海运购置新的符合欧盟采用的标准的运输车辆，但购置必须在这些标准生效之前进行，而且一旦具有强制性，这些标准不适用于已购买的车辆；或

(b) 对道路、铁路、内河航道和海上运输的现有运输车辆进行改造，但是在这些车辆投入使用之日欧盟标准尚未生效，而且一旦具有强制性，这些标准就不适用于这些车辆。

(55) 欧盟委员会认为，投资支持的援助使受益人能够采取超出适用的欧盟标准的措施，对环境或能源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为了不阻止成员国制定比相应的欧盟标准更严格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无论是否存在比欧盟标准更严格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这种积极贡献仍然存在。例如，这包括超出了强制性欧盟标准的改善水和空气质量的措施。即使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在没有欧盟标准的情况下通过的，这种积极贡献仍然存在。

激励作用与能源审计

(56) 根据第 2012/27/EU 号指令⁴²（“能源效率指令”或“EED”），大型企业必须每四年进行一次能源审计。因此，只有在援助不补偿 EED 所要求的能源审计的情况下，对大型企业能源审计的援助才能产生激励作用。中小企业不承担同样的义务，国家给予中小企业的能源审计援助就可以有激励作用。

(57) 前述条款不妨碍评估国家援助对于节能措施的激励作用，这些措施是由能源审计或其他工具制定或实施的，例如能源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

3.2.4.2. 须申报的个别援助的附加条件

(58) 对于须个别申报的措施，成员国必须向欧盟委员会充分表明援助的激励作用。它们需要提供明确证据，证明援助对投资决策产生了有效影响，如改变了受益方的行为，以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或改善欧盟能源市场的运作。为了进行全面评估，成员国不仅必须提供关于援助项目的资料，而且必须全面说明反事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成员国向受益人提供援助。

⁴²2012 年 10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能源效率的第 2012/27/EU 号指令，修改第 2009/125/EC 号指令和第 2010/30/EU 号指令，以及废除第 2004/8/EC 号指令和第 2006/32/EC 号指令（OJ L 315, 14.11.2012, 第 1 页）。

(59) 新投资或生产方法的优势通常不限于它们对环境和能源市场的直接影响。这些优势尤其可能是生产优势⁴³，而风险尤其与投资是否会像预期的那样富有成效的不确定性有关。

(60) 原则上，激励作用应通过反事实情形进行分析，及对比提供援助和不提供援助的预期活动的水平加以确定。本质上，这相当于检查在项目没有援助的情况下的利润，评估其是否真的低于公司实施替代项目所获得的利润。

(61) 在这方面，可参照有关行业的标准做法，包括评估项目的净现值（NPV）⁴⁴、内部回报率（IRR）⁴⁵或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CE）的方法来评估盈利水平。项目的盈利能力是相较于公司其他同类投资项目的正常收益率而言的。如果这些收益率数据无法得到，项目的盈利能力则与公司整体的资本成本或相关行业平均收益率相比。

(62) 如果已经没有特定的反事实场景，可以通过假设存在资金缺口来推定激励作用，也就是说投资成本超过基于先前商业计划的投资的预期营业利润的净现值。

(63) 成员国应特别依靠当代的、相关和可信的证据，例如官方正式文件、信贷委员会报告、财务风险评估报告、内部商业计划、专家意见和与评估中的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研究，载有需求预测、成本预测、财务预测、向投资委员会提交并详细说明各种投资情景的文件，或向金融机构提交的文件，可能有助于验证激励作用。

(64) 为了确保在客观基础上建立激励作用，欧盟委员会可在激励作用的评估中将公司的特定数据与该公司所活跃的有关行业数据进行比较，这被称为基准测试。尤其是成员国应尽可能提供行业特定数据，以证明公司的反事实情况、其所需的盈利水平及其预期现金流是合理的。

(65) 欧盟委员会亦可能会认为，当一家企业可能有动机开展某项受援助计划时，即使该项目未能达到通常所需的盈利水平，亦会产生激励作用。例如，考虑到更多的好处没有反映在项目本身，这也可能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为支持存在激励作用而提供的证据显得尤为重要。

(66) 如果一个企业正在适应超出欧盟标准的国家标准，或在没有欧盟标准的情况下采用的国家标准，欧盟委员会将核实援助受益人将因费用增加而受到重大影响，无法承担与立即执行国家标准有关的费用。

(67) 对于使企业超过欧盟标准所要求的最低水平的投资，欧盟委员会仍然没有发现任何激励作用，特别是如果这种投资符合市场上现有的最低技术标准。

43对激励作用产生负面影响的生产优势是提高的产能、生产力、效率或质量。其他优势可能与产品形象或生产方法标签相联系，这可能会对激励作用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在有竞争压力要求保持较高水平的环境保护的市场上。

44项目的净现值（“NPV”）是投资生命周期中的正、负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折现为其当前价值（通常使用资本成本），也就是说，在其他类似的投资项目中的有关企业所承担的正常收益率。当该基准不可用时，该公司的资本成本或通常在相关行业中得到的回报率可用于此目的。

45内部收益率（IRR）不是基于给定年度的会计盈余，而是考虑到投资者期望在整个投资生命周期内收到的未来现金流。它被定义为等于零贴现率的现金流的净现值。

(68) 如果援助不通过刺激额外活动而改变受益人的行为，则该援助在促进环保行为或加强欧洲能源市场的运作方面没有激励作用。因此，在如果没有援助，同样的活动仍将继续开展的情况下，援助就不会得到批准。

3.2.5 援助的比例性

3.2.5.1. 一般条件

(69) 如果每个受益人的援助金额限于实现环境保护或能源目标所需的最低限度，则环境和能源援助被视为是合比例的。

(70) 作为一般原则，与没有援助的反事实情况相比，如果援助符合满足目标所必需的额外费用净额，那么援助就被视为最低限度。净额之外的成本是根据援助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成本（包括投资和经营），及企业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将进行的替代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成本（包括投资和经营费用），即与事实相反的情况，两者之间的差异确定的。

(71) 然而，可能很难充分考虑到一个企业从额外投资中获得的所有经济利益⁴⁶。因此，对于不受个别评估影响的措施，可以采用一种简化的方法，重点是计算额外的投资成本，也就是说，不考虑经营效益和成本。不受个别评估约束的措施如果没有超过最大援助强度，就被认为是合比例的，最大援助强度是根据第（72）至（76）条可以确定的一个合格成本的百分比。最大援助强度对于须申报援助措施来说也是一个限制。

合格成本

(72) 环境援助的合格成本是指直接关系到共同目标的实现的有形和（或）无形资产的额外投资成本。

(73) 合格成本确定如下：

(a) 如果在总投资成本中，实现共同利益目标的成本可确定为一项单独的投资，例如，由于绿色要素是现有设施的一个容易识别的“附加部分”，则单独投资的成本构成合格成本⁴⁷；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合格成本是通过比较援助投资与在没有国家援助情况下的反事实情况对比而确定的额外投资成本。原则上，可以参考技术上可比较的投资⁴⁸的成本，如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可以可靠地实现⁴⁹，即不能实现共同利益目标，或者只能在较小程度上达到这一目标的投资。

⁴⁶例如，环境投资增强的“绿色形象”等某些方面的好处是不容易衡量的。

⁴⁷对于与污染场地补救有关的措施，符合条件的费用等于补救工作的费用减去土地的增值部分（见附件 2）。

⁴⁸技术上可比较的投资是指具有相同生产能力和所有其他技术特征的投资（与针对目标的额外投资直接相关的投资除外）。

⁴⁹从商业角度来看，这种参考性投资必须是评估中投资的可靠替代办法。

(74) 附件 2 载有反映类似情况下应使用的相关反事实情景或合格成本计算的清单。如果成员国提出适当的理由，欧盟委员会可接受替代的反事实情况。

(75) 对于支持综合项目的措施，如综合能效措施或生物沼气项目，可能难以确定反事实情况。如果一个反事实情况不能可靠地成立，欧盟委员会可考虑将项目的总费用作为一种备选办法，这可能意味着较低的援助强度，以反映不同的合格成本计算。

(76) 第 (73) 至 (75) 条所列规则适用于在能效地区供热或制冷项目中生产工厂的建造。但是，资金缺口法将适用于网络建设的援助中，类似于能源基础设施的评估。

最大援助强度

(77) 为了确保可预测性和公平竞争的环境，欧盟委员会采用附件 1 所列的最大援助强度。这些援助强度反映了国家干预的必要性，这一方面取决于市场失灵的相关性，另一方面取决于竞争和贸易的预期扭曲程度。

(78) 对某些类型的援助或某些位于受援地区的投资，可以允许较高的援助强度，但援助强度不得超过合格成本的 100%。可允许更高援助强度的情况如下：

(a) 对于受援地区的能源和环境投资，在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的条件下，援助强度可增加 15 个百分点；在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第 3 项 (c) 项规定的条件下，援助强度可以增加 5 个百分点。鉴于这些领域所面临的可能影响环境或能源投资的障碍，欧盟委员会认为这些增加是合理的。

(b) 中型企业的援助强度可增加 10 个百分点，小企业可增加 20 个百分点。就中小企业而言，一方面，可能面临与其活动规模相比，实现环境或能源目标的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资本市场的缺陷会迫使它们承担此类成本，也可能需要更高的援助强度，因为如果受益者是中小型企业，则竞争和贸易严重扭曲的风险就会降低；

(c) 在一定的条件下，较高的援助强度可能是合理的，如在生态创新的条件下，可以解决关于更高创新风险和项目的环境方面的双重市场失灵。这尤其适用于资源效率措施中。若满足下列累积条件，援助强度可能增加 10 个百分点：

(i) 生态创新资产或项目必须是新的，或相较于欧盟行业内目前工艺水平有显著性进步⁵⁰；

(ii) 预期的环境效益必须显著高于在类似活动中目前工艺水平的总体演变所带来的改善⁵¹；
以及

⁵⁰例如，新颖性可以由成员国根据对创新及其引进或传播的市场条件的精确描述来证明，并将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通常使用的最先进的工艺或组织技术进行比较。

(iii) 资产或项目的创新性质涉及到程度明确的风险，包括技术、市场或金融方面，高于一般类似非创新性资产或项目的风险⁵²。

(79) 因此，如果合格成本计算正确，并符合附件 1 所列的最高援助强度，欧盟委员会将认为援助与内部市场是相容的。

(80) 如果向受益人提供的援助是在竞标过程中根据明确、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标准给予的，援助金额可达到合格成本的 100%⁵³。这样的竞标过程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并规定有足够数量的企业参与。此外，与竞标进程有关的预算必须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因为并非所有参与者都能得到援助。最后，援助必须根据竞标人初步提交的出价给予，因此不包括随后的谈判。

3.2.5.2.援助累积

(81) 援助可在若干援助计划下同时发放，或与特别援助一并发放，但一项活动或项目的国家援助总额不得超过本指南规定的援助上限。欧盟基金是由不受成员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欧盟委员会集中管理的⁵⁴，所以不构成国家援助。如果将欧盟基金与国家援助结合起来，则只有通过后者才能确定是否符合申报门槛和最高援助强度，但与相同的合格成本有关的公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适用欧盟法律规定的最高供资率。

(82) 如这种累积导致援助强度超过本指南的规定，则援助不得就相同的合格成本以微量援助来累积。

3.2.5.3.须申报个别投资和经营援助的附加条件

(83) 对于个别援助，本节和附件 1 所列最大援助强度不足以确保比例性。这些最大的援助强度是作为个别援助的上限⁵⁵。

51如果定量参数可以用来比较生态创新活动与标准的非创新活动，“显著更高”意味着生态创新活动预期的边际改善，在减少环境风险或污染，或提高能源或资源效率方面，与一般进化的创新活动相比，应至少是两倍的边际预期改善。

如果所提议的办法不适合某一特定情况，或者不可能进行数量比较时，国家援助申请文件应详细说明用于评估这一标准的方法，以确保有一个可与拟议方法的标准相媲美的标准。

52例如，成员国可以从以下方面来证明这一风险：与企业周转率有关的成本、开发所需的时间、与成本和失灵的可能性相比从生态创新的可获得的预期收益。

53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假定各自的竞标反映了额外投资带来的所有可能利益。

54例如支持根据为委员会第 2010/670/EU 号决定 (OJ L 290, 6.11.2010, 第 39 页) (NER300 funding) 和作为欧共体第 No 2009/663/EC 号条例的修订本的第 2010/1233/EU 号条例 (OJ L 346, 30.12.2010, 第 5 页) (EEPR funding) Horizon2020 or COSME

55在给予临时援助的情况下，上限是通过与相当于根据计划给予的个别应具报援助的上限相比的典型行业数据来确定。

(84) 作为一般规则，与没有援助的反事实情况相比，如果援助数额与援助投资的额外费用净额相对应，个别须申报援助将被视为仅限于最低限度。所有相关的成本和利益必须在整个项目的生命周期加以考虑。

(85) 如果没有具体的替代项目可以被认定为一种反事实情况，欧盟委员会将核实援助金额是否超过了使援助项目充分盈利所需的最低限度。例如，它是否将其内部回报率提高到有关企业在其他类似投资项目中的正常收益率之上。当该基准不可用时，该公司的资本成本或在相关行业中通常的回报率可用于此目的。

(86) 成员国应提供证据证明援助数额保持在最低限度。用于分析激励作用的计算也可用于评估援助是否合比例。成员国必须根据第(63)条所述文件来证明比例性。

(87) 对于以竞标方式提供的业务援助，如果满足一般条件，那么推定个别援助也符合比例性的要求。

3.2.6.避免对竞争和贸易产生不适当的负面影响

3.2.6.1.一般性考虑因素

(88) 为了使援助与内部市场符合，援助措施关于扭曲成员国之间竞争和贸易的负面效应应被限制，实现共同利益目标的积极贡献应该超过其负面效应。

(89) 欧盟委员会确定了援助造成的两大潜在扭曲，即产品市场的扭曲和位置效应。这两种类型都可能导致分配效率低下，破坏内部市场的经济表现，并导致影响各区域经济活动分布的分配问题。

(90) 环境援助本身的性质就是倾向于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技术，而以损害其他更污染的技术为代价，援助的效应原则上不视为对竞争的过度扭曲，因为它本身正是援助的目的，即让经济更加环保。当评估环境援助的潜在负面影响时，欧盟委员会会考虑有关措施对整体环境影响，包括有关对非援助公司的市场状况及利润的影响。欧盟委员会会特别考虑对于即使没有援助，也在环境友好的基础上经营业务的竞争对手的负面影响。同样，对有关措施的期望的环境效应越低，确认其对市场上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和利润的影响就越重要。

(91) 国家援助对环境和能源目标一个潜在负面影响是，它阻碍市场机制自身发挥作用得到有效的结果，即通过奖励最有效率和最具创新性的生产者，向效率最低的生产商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改善、重组或退出市场。这可能导致一种情况，即由于向一些公司提供援助，使效率更高或更具创新性的竞争对手，例如拥有不同、甚至可能更清洁技术的竞争对手，本来能够进入和扩大却无法这样做。从长远来看，干扰竞争性进入和退出过程可能会扼杀创新，减缓整个行业生产率的提高。

(92) 援助还可能通过加强或维持受益人的实质性市场力量而产生扭曲效应。即使援助没有直接加强实质性市场力量，它也可能间接地这样做，方法是阻止现有竞争对手的扩张，或诱导它们退出，或阻止新竞争者的进入。

(93) 援助除了扭曲产品市场外，还可能对贸易和位置选择产生影响。这些扭曲可能出现在成员国之间，要么是企业的跨国竞争，要么是考虑不同的投资地点。旨在维持一个地区的经济活动或吸引它离开内部市场内的其他区域的援助可能不会直接导致产品市场的扭曲，但它可能会将活动或投资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而不会造成任何环境影响。

主要的负面影响

(94) 原则上，需要分析援助措施及其适用背景，以确定援助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可被视为具有扭曲性。然而，在有些情况下，负面影响明显大于任何积极影响，这就意味着援助无法与内部市场相容。

(95) 欧盟委员会确定了最高援助强度，这是相容性的一项基本要求，其目的是防止将国家援助计划用于那些援助数额和合格成本之间的比例非常高且特别可能导致扭曲的项目。

(96) 同样，如果环境和能源目标的援助仅改变了经济活动的地点，没有提高成员国现有环境保护水平，则该援助被视为与内部市场不相容。

3.2.6.2.一般条件

(97) 在评估援助措施的负面影响时，欧盟委员会侧重于环境和能源援助对于相关产品市场上企业间的竞争和经济活动位置的可预见的影响。如果国家援助措施明确针对他们所要解决市场失灵，援助会过度扭曲竞争的风险会更有限。

(98) 如果援助合比例，且限于额外的投资成本，援助的负面影响原则上是被减轻了。然而，即使援助是必要和相称的，援助也可能导致受益者行为的改变，从而扭曲竞争。如果认为这至少会为企业带来少量好处，即使并非强制性要求，一家牟利的企业通常也会提高环保水平。

(99) 为了尽量使对竞争和贸易的扭曲为最小，欧盟委员会将重点强调筛选过程。如果可能的话，筛选过程应以非歧视、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进行，不会不必要排除有解决相同的环境或能源目标项目竞争企业。筛选过程应该选择出能使用最少援助金额或以最高成本效益实现环境和能源目标的受益者。

(100) 欧盟委员会在评估援助的不利影响时，将特别考虑下列因素：

(a) 减少或补偿生产单位成本：与没有援助或援助补偿一部分经营成本情况相比，如果每台新设备⁵⁶的生产成本降低，那么受益者很可能会增加销售。产品价格弹性越大，援助扭曲竞争的可能性就越大；

(b) 新产品：如果受益人获得一种新的或更高质量的产品，他们很可能会增加销售，并可能获得“先行者”的优势。

3.2.6.3.个别须申报援助的附加条件

(101) 成员国必须确保第 3.2.6.1 节所述的负面影响是有限的。除了第 3.1.6.2 节规定的要素外，欧盟委员会还将考虑和评估个别援助是否导致：

(a) 支持低效生产，从而阻碍该行业生产力的增长；

(b) 扭曲动态激励；

(c) 建立或加强市场力量或排他性行为；

(d) 人为地改变贸易流动或生产地点。

(102) 为了评估援助的累积影响，欧盟委员会可能考虑直接或间接地使受益人受益的能源和环境支持计划的引进规划，而不是所申报的计划。

(103) 欧盟委员会还将评估在某些地区援助结果是否受益于更有利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由于援助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或因为援助提高了生产标准。这可能导致公司留在或迁往受援地区，或引导贸易流向援助地区。欧盟委员会在分析个别须申报援助时，将相应地考虑到援助受益人已考虑其他地点的任何证据。

3.2.7.透明度

(104) 成员国必须确保在国家或区域级的国家援助综合网站上公布以下信息：核准的援助计划全文或提供个别援助决定及其执行规定，或相关链接，授权当局的身份、个别受益人的身份，给予每个受益人的援助形式和金额，授予日期，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受益人地区（NUTS 二级水平）和受益人活动的主要经济行业（NACE 组合水平）。

(105) 对于可再生能源以税收优惠形式的计划和减少支持资金形式的援助，可在以下范围内提供关于个别援助数额的信息（以百万欧元计）：[0,5-1];[1-2];[2-5];[5-10];[10-30];[30 及以上]。

⁵⁶额外投资成本的计算可能不能完全涵盖所有效益，因为在投资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没有扣除经营效益。此外，某些类型的收益，例如与生产力提高和生产能力不变的增产有关的收益，可能难以考虑。

(106) 此类信息必须在批准援助决定被接受后，必须至少公布 10 年，且必须不受限制地向公众开放⁵⁷。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成员国不需要提供这类信息。对于低于 500,000 欧元的个人援助不需要公布信息。

3.3.对可再生能源的援助

3.3.1. 对可再生能源投资和经营援助的一般条件

(107) 欧盟制定了雄心勃勃的气候变化和能源可持续性目标，特别是作为其欧盟 2020 战略的一部分。几项欧盟立法已经支持实现这些目标，例如欧盟排放交易制度（ETS），第 2009/28/EC 号指令（“可再生能源指令”或“RED”）⁵⁸和第 2009/30/EC 号指令（“燃料质量指令”）⁵⁹。然而，它们的实施可能并不总是导致最有效的市场结果，在某些条件下，国家援助可以是促进实现欧盟目标和相关国家目标的适当工具。

(108) 本指南适用至 2020 年。然而，他们应该为实现“2030 框架”中设定的目标做好准备。值得注意的是，预计在 2020 至 2030 年间，现有的可再生能源将具有竞争力，这意味着补贴和免除平衡责任的做法应逐步取消。本指南符合这一目标，并将确保通过市场机制向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过渡。

(109) 市场工具，如对所有在欧洲经济区平等竞争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商开放拍卖或竞标程序，通常应确保补贴减少到最低限度，因为它们已完全被淘汰了。

(110) 然而，鉴于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的不同阶段，本指南允许成员国根据某项新的创新技术的长期潜力、实现多样化的需要、网络限制和网络稳定以及系统（一体化）成本，进行具体的技术竞标。

(111) 具体例外情况包括为不能假定竞标程序是适当的一定尺寸的装置，或在示范阶段的装置。这类装置是可选。

(112) 鉴于以食物为基础生物燃料市场生产能力过剩，欧盟委员会将认为投资援助新的和现有的粮食生物燃料能力是不合理的。然而，对将以食品为基础的生物燃料工厂转变为先进生物燃料工

⁵⁷本文件须于批出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公布（或在报税日期起 1 年内以税务优惠形式公布）。如属非法援助，各成员国须确保至少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将该文件事后公布。该文件须在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日期起计 6 个月内提供；如属非法的援助，则须在委员会决定的日期起计 6 个月内予以公布。文件应为允许搜索、提取和方便地在互联网上发布数据的格式，例如 CSV 或 XML 格式。

⁵⁸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第 2009/28/EC 号指令，和修订及随后废除了第 2001/77/EC 号指令和第 2003/30/EC 号指令（OJ L 140, 5.6.2009, 第 16 页）。

⁵⁹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第 2009/30/EC 号指令，修订了关于汽油、柴油和煤气油的规格，并引入监测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机制的第 98/70/EC 号指令，修订了关于内河船舶燃料规格的第 1999/32/EC 号理事会指令，且废除了第 93/12/EC 号指令（OJ L 140, 5.6.2009, 第 88 页）。

厂的投资援助应该涵盖实现此类转化的成本。除了这种特定情况，生物燃料的投资援助只能给予先进的生物燃料。

(113) 虽然支持以食物为基础的生物燃料的投资援助将从实施本指南之日起停止，但对基于粮食的生物燃料的经营援助能提供到 2020 年。因此，这种援助只能给予在 2013 年 12 月 31 以前开始运作的工厂，直到工厂完全折旧为止，但无论如何不应迟于 2020 年。

(114) 此外，欧盟委员会认为援助不会增加环保水平，因此，如果对负有供应或混合义务⁶⁰的生物燃料进行援助，便不能认为与内部市场相容。除非成员国能够证明援助限于可持续生物燃料，其由于价格太高，且富有供应或混合义务而无法在市场上供应。

(115) 特别是，虽然欧盟排放交易制度 (ETS) 和二氧化碳税将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成本内部化，但它们可能尚未完全内部化这些成本。因此，国家援助可有助于实现有关但有区别的可再生能源的欧盟目标。因此，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欧盟委员会推定剩余市场失灵仍然存在，可以通过可再生能源援助来解决这一问题。

(116) 为了使成员国能够按照欧盟 2020 目标实现自己的目标，只要满足所有其他条件，欧盟委员会推定援助是适当的，且扭曲作用有限。

(117) 关于对水力发电生产的援助，其影响可以有两方面：一方面，这种援助在降低温室气体 (GHG) 排放量方面具有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它也可能对水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为水力发电生产提供援助时，成员国必须遵守第 2000/60/EC 号指令⁶¹，特别是其中第 4 (7) 条，该条规定了允许对水体进行新修改的标准。

(118) 欧盟关于废物的立法核心原则是废物等级制度，优先考虑应如何处理废物⁶²。国家对利用废物，包括废热作为投入燃料的可再生能源的援助，只要不规避这一原则，就能对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119) 对可再生能源提供援助可以作为投资或经营援助。对于投资援助计划和须申报的个别投资援助，应适用第 3.2 节规定的条件。

(120) 对于经营援助计划，将适用根据本节规定的具体规定加以修改的第 3.2 节的一般规定。对于须申报的个别援助，在考虑到本节对援助计划所作的修改的情况下，适用第 3.2 节规定的条件。

⁶⁰在市场上供应生物燃料的义务需要有效，包括惩罚制度。

⁶¹2000 年 10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0/60/EC 号指令，建立水事政策领域的共同体行动框架 (OJ L 327, 22.12.2000, 第 1 页)。

⁶²废物分级结构包括 (a) 预防、(b) 准备再使用、(c) 再循环、(d) 其他回收、例如能量回收和 (e) 处置。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废物和废除某些指令的第 2008/98/EC 指令第 4 (1) 条 (《废物框架指令》) (OJ L312, 22.11.2008, 第 3 页)。

(121) 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援助计划的最长期限为 10 年。如果要维持这种措施，则应在此期间后再进行申报。关于以食物为基础的生物燃料，现有的和新申报的计划期限均应该在 2020 年之前。

(122) 欧盟为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耗中所占份额制定了一个总体目标，并将这一目标转化为强制性国家目标。“可再生能源指令”包括合作机制⁶³，以促进实现国家目标的跨境支持。业务援助计划原则上应成向其他欧洲经济区各国和能源共同体缔约方开放以限制整体扭曲效应。对于唯一目的是实现欧盟立法所规定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目标的成员国，应当将费用降到最低。然而，成员国可能希望在允许跨界支持等其他方式之前，能有一个前置的合作机制，因为来自其他国家装置中生产将不计入在其可再生能源指令（RED）⁶⁴下的国家目标。欧盟委员会将积极考虑向其他欧洲经济区或能源共同体国家开放的计划。

(123) 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援助原则上应有助于将可再生电力纳入市场。然而，对于某些小型装置，这可能是不可行或不适当的。

3.3.2.对可再生能源的经营援助

3.3.2.1.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援助

(124) 为了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一体化，受益者可以直接在市场上出售电力，并承担市场义务这一点至关重要。下列累积条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所有新的援助计划和措施：

- (a) 除发电商直接在市场上出售电力的市价（溢价）外，还给予援助作为额外费用；
- (b) 受益人⁶⁵须承担标准的平衡责任，除非不存在流动性日内市场；以及
- (c) 已采取措施，确保发电商没有动力在负价格情况下发电。

(125) 第（124）条所订的条件不适用于功率小于 500 千瓦的装置或示范项目，但适用于 3 兆瓦或 3 个发电机组电力装机容量的风力发电。

(126) 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间的过渡阶段，应根据明确、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在竞标过程中至少向 5% 的计划的可再生能源新发电容量提供援助。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下列要求：

援助是在竞标过程中以明确、透明和非歧视的标准给予的⁶⁶，除非：

⁶³合作机制确保一个成员国生产的可再生能源能够达到另一个成员国的目标。

⁶⁴委员会听请注意目前在法院待决的两起案件可能会对这一问题产生影响：Joined Cases C-204/12, C-205/12, C-206/12, C-207/12, C-208/12 *Essent Belgium v Vlaamse Reguleringsinstantie voor de Elektriciteits- en Gasmarkt* 和 Case C -573/12 *Ålands Vindkraft v Energimyndigheten*。

⁶⁵受益人可以将平衡责任外包给其他公司，例如聚集者。

- (a) 成员国证明只有一个或极少数项目或地点是合格的；或
- (b) 成员国表明，竞标程序将有助于更高的支持水平（例如，避免战略性竞标）；或
- (c) 成员国表明，竞标程序将导致项目实现率低（避免叫价过低）。

如果这种竞标程序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商开放，欧盟委员会将推定援助是合比例的，而且不会在违背内部市场程度上扭曲竞争。

竞标过程仅限于特定的技术，在这种技术中，向所有发电商开放的竞标会导致不太理想的结果，这在工艺设计中是无法解决的，特别是：

- (a) 某项新的创新技术的长期潜力；或
- (b) 实现多样化的必要性；或
- (c) 网络限制和电网稳定性；或
- (d) 系统（综合）成本；或
- (e) 避免生物质支持对原材料市场造成扭曲的必要性⁶⁷。

(127) 如第(126)条所述，可以在没有竞标程序的情况下，向电容量小于1兆瓦的装置或示范项目，或为电容量不超过6兆瓦或6发电机组的装置提供援助，但风能发电除外。

(128) 在没有竞标程序的情况下，适用第(124)和(125)条中的条件以及第(131)条中对电力以外的可再生能源提供业务援助的条件。

(129) 援助只给予按照正常的会计规则已全部折旧的工厂，而以前收到的任何投资援助，必须从业务援助中扣除。

(130) 这些条件不影响成员国考虑空间规划因素的可能性，例如要求在参与竞标程序之前获得建筑许可，或要求在一定时期内作出投资决定。

3.3.2.2.对电力之外的可再生能源的援助

(131) 对于除电力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如果满足下列累积条件，经营援助将被视为与内部市场符合：

(a) 每单位能源的援助不超过特定技术总的能源生产成本均衡（LCOE）与有关能源形式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

(b) LCOE可包括正常的资本回报。在计算LCOE时，应从总投资金额中扣除投资援助；

⁶⁶在2017年1月1日前开始工程，并在此日期之前收到成员国对援助的确认的装置，可根据确认时有效的计划获得援助。

⁶⁷如果不在竞标过程之外，则不得向利用生物质发电的新装置提供任何其他业务援助。

(c) 至少每年定期更新生产成本；以及

(d) 为避免基于 LCOE 的业务援助超过投资折旧，援助只给予按照正常的会计规则被完全折旧的工厂。

3.3.2.3.在工厂折旧后对现有生物质能工厂的援助

(132) 与大多数其他可再生能源不同的是，生物质能所需的投资成本相对较低，但经营成本较高。较高的经营成本可能会使生物质能⁶⁸工厂即使是在降低安装成本之后也无法运行，因为成本可能高于收入（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如果使用化石燃料作为投入比使用生物质能更有经济优势，则现有的生物质能工厂可能使用化石燃料而不是生物质能作为投入来源。为了在这两种情况下保持生物质能的使用，欧盟委员会可能会认为，即使在工厂折旧之后，经营援助也与内部市场符合。

(133) 欧盟委员会将考虑在工厂折旧后为生物质能提供符合内部市场的业务援助，条件是成员国证明，受益者在厂房折旧后承担的经营费用仍高于有关能源的市场价格，但须符合下列累积条件：

(a) 援助只能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

(b) 该措施的设计使其能够补偿受益者承担的经营费用和市场价格之间差额；以及

(c) 存在监督机制核实所承担的经营费用是否仍然高于能源的市场价格。监督机制需要基于最新的生产成本信息，并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134) 欧盟委员会将考虑在工厂折旧后为生物质能提供与符合内部市场的经营援助，如果成员国表明，不考虑有关能源的市场价格，使用化石燃料作为投入比使用生物质能更具有经济优势，但须满足下列累积条件：

(a) 援助只能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

(b) 该措施的设计能够补偿受益者在生物质能中所承担的业务费用与替代化石燃料投入的差额；

(c) 提供可信的证据,证明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从使用生物质能转换到使用化石燃料的情况将在同一工厂内发生;以及

(d) 建立监督机制证明使用化石燃料比使用生物质能更有益。监督机制需要基于最新的成本信息，并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⁶⁸这包括具有相同特性的沼气的生产。

3.3.2.4 以证书方式给予的援助

(135) 成员国可利用绿色证书等市场机制，为可再生能源提供支持。这些市场机制⁶⁹使得所有可再生能源生产者以高于常规电力市场价格的价格，间接受益于对其有保证的能源需求。这些绿色证书的价格不是预先确定的，而是取决于市场的供求情况。

(136) 欧盟委员会将认为第(135)条所述的援助符合内部市场，但须成员国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这样的支持：(i) 是保证可再生能源存在的根本；(ii)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跨技术的发展，对于总的方案来说不会导致过度补偿，或对个别成本较低的技术补偿过高，因为不同等级的证书代表每单位产出的不同；以及(iii) 不会阻止可再生能源生产商变得更有竞争力。

(137) 欧盟委员会特别认为，除非成员国表明有必要根据第(126)条所述理由作出区分，否则不得通过绿色证书对支持等级加以区分。第(124)和(125)条所列条件在技术上可行时适用。以前收到的任何投资援助必须从经营援助中扣除。

3.4 能源效率措施，包括热电联产、区域供热和制冷

(138) 欧盟设定的目标是到2020年将欧盟主要能源消耗减少20%。为此欧盟特别通过了《能源效率指令》，该指令建立了一个共同的框架，以促进欧盟内部的能源效率，实现欧盟关于能源效率的2020总目标，并为在2020年以后进一步提高能源效率铺平道路。

3.4.1. 共同利益目标

(139) 为了确保援助有助于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如果为高效率的热电联产和高能效的地区供热和制冷的投资，包括升级而提供的援助，那么该对于区域供热和制冷和热电联产(CHP)的援助被视为与内部市场符合。对于由欧洲结构和投资基金共同资助的措施，成员国可以依靠相关的业务方案中的理由。

(140) 对于使用废物(包括废热)作为投入燃料的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装置的国家援助，可以对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但前提是它不没有规避废物分级原则(第(118)条所述)。

(141) 为了表明援助对提高环境保护水平的贡献，成员国可尽可能以可量化的方式使用各种指标，特别是因更低的能耗和更高的能源生产率而节省的能源量，或通过减少能耗和燃料投入而提高效率。

3.4.2 国家干预的必要

⁶⁹例如，这种机制可以迫使电力供应商从可再生能源获得一定比例的电力供应。

(142) 能源效率措施以第(35)条所述的消极外部效应为目标,通过制定激励措施,实现能源效率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环境目标。除了第3.2节中确定的一般市场失灵外,在能源效率措施领域可能出现的市场失灵的一个例子是建筑物的能效措施。当进行建筑物的翻修工程时,能源效率措施的好处通常不会由承担翻修费用的业主获得,而是由租户受益。因此,欧盟委员会认为,可能需要国家援助来促进对能源效率的投资,以期达到 EED 的目标。

3.4.3.激励作用

(143) EED 规定了成员国达到包括在建筑物能效改造和最终能源消耗中的目标的义务。然而,EED 并没有为企业强加能源目标,并且在这一点上也不会阻止在能效领域的援助产生激励作用。

(144) 援助的激励作用将根据本指南第 3.2.4 节规定的条件进行评估。

3.4.4.援助的适当性

(145) 国家援助可被视为资助能效措施的适当工具,而与其给予的形式无关。

(146) 就能效措施而言,可将应偿还预付款视为适当的国家援助手段,特别是在能效措施的收入不确定的情况下。

(147) 在评估国家援助,特别是建筑物能效改造时,成员国为翻修工程提供资金的金融工具可被视为给予国家援助的适当工具。

3.4.5.比例性

对能效措施的投资援助

(148) 第(73)条所规定的合格成本被认定为是额外投资费用。对于能效措施,反事实的情景很难确定,特别是在综合项目中。对于这类项目,欧盟委员会可以考虑为确定第(75)条所列的合格成本的替代物。

(149) 适用附件 1 所列的援助强度。

对于能效措施的经营援助(除对高效 CHP 的经营援助以外)

(150) 欧盟委员会认为只有在满足下列累积条件的情况下,能效方面的经营援助才是合比例的:

(a) 援助仅限于补偿因投资而产生的净额外生产成本，同时考虑到节能所带来的好处⁷⁰。在确定援助金额时，对有关企业关于新工厂的投资援助须从生产成本中扣除；以及

(b) 经营援助以五年为限。

对于高能效 CHP 的业务援助

(151) 对高能效热电联产工厂的业务援助以第 3.3.2.1 节规定的适用于可再生能源电力业务援助的条件为根据，且只能：

(a) 针对向公众提供电力及热能的企业，而该等电力或热能的生产成本超过其市价；

(b) 用于电力和热能的结合生产的工业使用，且可以证明使用该技术的单位能源生产成本超过了常规能源的单位市场价格。

3.5.对资源效率的援助，特别是对废物管理的援助

3.5.1.资源效率

(152) “欧洲 2020 资源高效欧洲”的倡议旨在通过创新的生产手段、业务模式和产品设计等方式，确定和创造新的商业机会及其他，实现可持续发展。它阐述了这种增长如何与资源的使用及其整体环境影响脱钩。

(153) 第 (35) 条所确定的市场失灵与资源效率特别相关。此外，该领域的市场失灵并不常被其他政策和措施，如税收或法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援助可能是必要的。

(154) 对于个别措施，成员国需要在这一政策领域表现出可量化的利益，特别是所节约的资源数量或所提高的资源效率。

(155) 欧盟委员会回顾，鉴于与创新生产密切联系，促进资源效率的措施一旦达到有关标准，就可从第 (78) 条所述的额外生态创新奖金中获益。

3.5.2.废物管理的援助

(156) 更具体地说，根据废物等级原则（规定在第 (118) 段）中，欧盟第七次环境行动计划将预防措施，废物的再利用及循环确定为最优先事项之一。成员国需要制定废物管理计划⁷¹，遵守该等级制度，并且设计与这些计划的执行相一致的国家援助措施。另一个激励欧盟在环境领域立法的关键概念是第 (44) 条规定的“污染者自付原则”。

⁷⁰生产成本的概念必须理解为扣除任何援助，但包括正常的利润水平。

⁷¹第 2008/98/EC 号指令第 28 条。

(157) 对废物管理的国家援助，特别是对旨在预防、再利用和循环废物活动的援助，可以对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但它不能规避前款所述的原则。这包括对否则将作为废物使用的水或矿物质的再利用或再循环。特别是，鉴于污染者自付原则，对产生废物的企业不应免除相关处理费用。此外，二级原料市场的正常运作不应受到负面影响。

(158) 如果符合下列累积条件，欧盟委员会将根据上述废物管理原则，认为对废物管理提供的援助，达到了实现共同利益的目标：

(a) 投资的目的是减少其他企业产生的废物，而且不及于援助受益人产生的废物；

(b) 援助不间接减轻污染者根据欧盟或国内法应承担的负担，这种负担应视为污染者的正常公司费用；

(c) 投资超出了现有技术水平⁷²，即预防、再利用、再循环或回收，或以创新方式使用传统技术，尤其是以废物为资源创造循环经济；

(d) 否则被处理的材料将被销毁，或以较不环保方式处理；以及

(e) 在不增加收集这些材料的情况下，投资不仅增加了对可回收材料的需求。

(159) 与第(158)条(a)款的规定相反的是，对于受益人自身废物管理的援助将会根据第3.2节中的一般标准进行评估，依据第(25)条(c)款的规定，这些标准适用于超过欧盟标准或者在缺少欧盟标准的情况下提高环境保护的企业。

3.6.对碳捕获和存储（CCS）的援助

(160) 正如第2009/31/EC号指令（CCS指令）⁷³和欧盟委员会《关于未来的欧洲CCS的通告》⁷⁴所确认的那样，CCS是一项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在向完全低碳经济过渡的过程中，CCS技术可以协调对化石燃料的需求，同时也需要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在一些工业部门，从长远来看，CCS可能是目前唯一能够所需规模上减少与工艺有关的排放量的技术选择。鉴于捕获、运输和储存的费用是开展CCS的一个重要障碍，所以国家援助有助于促进这项技术的发展。

(161) 为了促进长期脱碳目标的实现，欧盟委员会认为，对CCS的援助有助于实现环境保护的共同目标。

72技术的现状是指防止、再利用、再循环或回收废物产品以制造最终产品的过程是经济上有利可图的正常做法。在适当的情况下，必须从欧盟技术和共同市场的角度来解释“技术现状”的概念。

732009年4月23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二氧化碳的地质储存第2009/31/EC号指令，修订了理事会第85/337/EEC号指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00/60/EC号，2001/80/EC号，2004/35/EC号，2006/12/EC号，2008/1/EC号指令及欧共体第1013/2006号条例（OJ L 140, 5.6.2009, 第114页）。

74COM（2013）180 final 27.3.2013.

(162) 欧洲联盟已采取若干行动，以解决消极外部效应的问题。特别是，欧盟 ETS 确保温室气体排放成本的内部化，但这可能还不能确保实现欧盟的长期脱碳目标。因此，欧盟委员会推定对 CCS 的援助将解决剩余的市场失灵，除非它有证据表明这种剩余的市场失灵不再存在。

(163) 在不损害欧盟在这一领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认为只要满足所有其他条件，援助就是适当的。允许经营和投资援助。

(164) 援助可用于支持化石燃料或生物质能发电厂（包括化石燃料和生物质共燃的发电厂）或其他配备二氧化碳捕获、运输和储存设施或 CCS 链中单个环节的工业装置。但是，支持 CCS 项目的援助不包括对二氧化碳排放装置（工业装置或发电厂）本身的援助，而是对 CCS 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的援助。

(165) 援助限于捕获、运输和储存所排放二氧化碳的额外费用。人们普遍认为，反事实情况存在于项目没有执行的情况下，因为 CCS 类似于不需要进行安装的额外基础设施。鉴于反事实情况，合格成本被定义为资金缺口。所有收入，例如，由于减少对 ETS 津贴、NER300 资金和 EEPR 资金的需求而节省的费用都被考虑在内。⁷⁵

(166) 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3.2.6 节规定的标准评估援助的扭曲效果，需要考虑到是否有任何知识共享安排，结构是否对第三方开放，对 CCS 链个别环节的支持是否对受益方拥有的其他化石燃料装置产生积极影响。

3.7. 以减少或免除环境税和减少对可再生能源电力资金支持的形式提供的援助

3.7.1. 减少或免除环境税形式的援助

(167) 征收环境税是为了增加有害环境行为的成本，从而阻止这种行为，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原则上，环境税应反映社会的整体成本，相应地，对所有排放企业来说，每单位排放所缴的税款应该都是一样的。然而减少或免除环境税收可能会对这一目标产生不利影响⁷⁶，在受益人本来会处于竞争劣势的情况下，首先征收环境税是不可行的，那么就需要采用这种办法。

(168) 的确，对某些企业给予更优惠的税收待遇可能有助于提高环境税的一般水平。因此，减少或免除环境税⁷⁷，包括退税，至少可以间接促进环境保护水平的提高。然而，不应损害环境税的总体目标，即阻止有害环境的行为。减税应该是必要的，且应该以客观、透明和非歧视的标准为基础，有关企业应该为加强环境保护作出贡献。这可以通过以退税的形式给予补偿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获免税，而是因预期应缴税额的增加而获得固定的年度补偿。

⁷⁵委员会第 2010/670/EU 号决定（OJ L 290, 6.11.2010 第 39 页）（NER300 资金）和欧共同体第 2010/1233/EU 号条例，修订了欧共同体第 2009/663/EC 号条例（OJ L 346 30.12.2010 第 5 页）（EEPR 资金）。

⁷⁶在许多情况下，从减税中受益的公司是那些行为最有害的公司。

⁷⁷这样做的一种方法是以税收抵免的形式给予补偿，使企业不获免税，而是获得一次总付的补偿。

(169) 欧盟委员会授权援助计划的最长期限为 10 年，在此之后，如果成员国重新评估了有关援助措施的适当性，成员国可重新申报该措施。

(170) 欧盟委员会认为减税不会损害所追求的总体目标，而且至少间接地促进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如果成员国证明：(i) 减税针对主要受较高税收影响的企业，以及 (ii) 相较于不减税的情况下，税率较高。

(171) 为此目的，欧盟委员会将评估成员国提供的资料。一方面，这种资料应包括税收减免的受益方分别的行业或类别，另一方面，应包括各行业的主要受益者的情况以及税收如何有助于环境保护。应适当说明豁免行业，并提供每个行业最大受益者的名单（特别是考虑到营业额、市场份额和税基的规模）。

(172) 当环境税一体化时，欧盟委员会可以采用简化的方法来评估援助的必要性和比例性。根据第 2003/96/EC 号指令 (ETD)⁷⁸ 的背景，欧盟委员会可在符合欧盟最低税额的情况下针对减税适用简化的方法。对于所有其他的环境税，需要对援助的必要性和比例性进行深入评估。

情形 1：环境税一体化

(173) 欧盟委员会将认为减税形式的援助是必要和合比例的，但须 (i) 受益人至少支付欧盟相关指令规定的最低税额；(ii) 受益人的选择是以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为基础的；以及 (iii) 原则上，如果处于类似的实际情况，则应以同样的方式给予同一行业的所有竞争者以援助。

(174) 成员国可以降低税率的形式或给予固定的年度补偿金额（退税）给予援助，或两者结合。实行退税的优势是企业仍然可以接收环境税所发出的价格信号。退税金额应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例如生产水平，企业在某一基准年的消耗和污染量。退税水平不得超出基准年的欧盟最低税额。

(175) 如果受益人支付的税额低于相关指令所规定的欧盟最低税额水平，这项援助将根据第 (176) 至 (178) 条规定的环境税非一体化的条件进行评估。

情形 2：环境税非一体化和税收一体化的具体情形

(176) 对于所有其他环境税非一体化，及低于 ETD 的欧盟最低水平（见第 (172) 条）的税收一体化，为了表明援助的必要性和比例性，成员国应明确界定减税的范围。为此目的，成员国应提供第 (171) 条规定的资料。成员国可决定以退税的形式向受益方提供援助（见第 (174) 条）。

⁷⁸重组能源产品和电力税收的欧共体框架的第 2003/96/EC 号指令 (OJ L 283,31.10.2003 第 51 页) 设定了这样的最低税额。

这一做法使援助受益者继续受到环境税发出的价格信号的影响，同时限制了预期应缴税额的增加。

(177) 如果满足下列累积条件，欧盟委员会将认为援助是有必要的：

(a) 原则上受益人的选择是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同时，如果处于类似的实际情况，则原则上应以同样的方式给予同一行业的所有竞争者以援助；

(b) 不减少环境税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度增加，按每一行业或每一类别受益者的增加值总额的比例计算；以及

(c) 在不导致销量大幅减少的情况下，生产成本的大幅增加不可能转嫁给消费者。

(178)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欧盟委员会将认为援助是合比例的：

(a) 援助受益人至少缴纳 20% 的国家环境税；或

(b) 减税的条件是成员国与受益方或受益方团体缔结了协议，受益方或受益方团体承诺实现环境保护目标，并达到与受益人缴纳至少 20% 的国家税收相同的效果，或在第 (173) 条预见的情况下，如果采用了欧盟最低税率水平，除其他事项外，这类协定或承诺可与减少能源消耗、减少排放或任何其他环境措施有关。这些协定必须符合下列累积条件：

(i) 协定的实质内容由成员国协商，具体规定目标并确定实现目标的时间表；

(ii) 成员国确保对协定中作出的承诺进行独立⁷⁹和及时地监督；以及

(iii) 根据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发展，定期修订各项协定，并规定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下适用的有效惩罚安排。

(179) 在对用于电力生产的能源产品征收碳税时，电力供应商承担纳税责任。这样的碳税可以设计成一种支持和直接联系到欧盟 ETS 碳税补贴价的方式。然而，如果将这些费用转嫁给电力消费者，电价就会上涨。在这种情况下，碳税的效果类似于 ETS 津贴费用被转嫁的效果，被包括在电费和间接排放费用中

(180) 因此，如果根据第 (179) 条的税收的设计方式是直接的与欧盟 ETS 津贴价格有关，并旨在提高津贴价格，可以考虑为这些较高的间接费用提供补偿。只有在满足下列累积情况下，欧盟委员会才会认为援助措施与内部市场相容：

⁷⁹为了这些目的，无论是由公众还是私人机构进行监控都无关紧要。

(a) 只向《ETS 国家援助指南》⁸⁰附件 2 中所列部门和分部门提供援助，以补偿税收造成的额外间接费用；

(b) 根据《ETS 国家援助指南》第 27 至 30 条的规定计算援助强度和最大援助强度。可将 ETS 津贴远期价格改为国税水平；以及

(c) 援助作为一笔总付款项发放，可在发生费用的年份或下一年支付给受益人。如果援助是在发生费用的年份支付的，则需要建立事后监督机制，以确保在下一年的 7 月 1 日前偿还任何超额支付的援助费用。

3.7.2. 以对可再生能源减少资金的形式提供援助⁸¹

(181) 以收费方式资助可再生能源并不针对消极外部效应，因此没有直接的环境影响。因此，这些收费基本上与第 (167) 段所列的间接税收不同，即使它们亦可能导致电费上升。电费的增加可以通过在电价之上向电力消费者收取具体费用，也可以通过电力供应商由于购买可再生能源的义务而面临的额外费用间接增加，这些费用随后会转嫁给其用户，即电力消费者。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供电商通过绿色证书强制购买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能源，对此供应商并没有得到补偿。

(182) 原则上，从能源消费者那里回收可再生能源支持的成本应以不歧视能源消费者的方式。然而，可能需要有针对性地削减这些费用，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基础支持可再生能源，从而帮助实现欧盟一级确定的可再生能源目标⁸²。一方面，为了避免特别受到可再生能源资助费用影响的企业处于严重的竞争劣势，成员国不妨对这些额外费用给予部分补偿。如果没有这种补偿，可再生能源的支持资金可能是不可持续的，公众对制定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支助措施的接受可能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如果这种补偿过高或给予太多电力用户，对可再生能源支持的总体资金也可能受到威胁，公众接受可再生能源支持的情况也可能受到同样的阻碍，对竞争和贸易的扭曲可能特别严重。

(183) 为评估补偿可再生能源支持资助的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将只适用本节和第 3.2.7 节规定的条件。

80 OJ C 158, 5.6.2012, 第 4 页。

81 内部市场立法（关于电力内部市场共同规则的第 2009/72/EC 号指令，并废除第 2003/54/EC 号指令（OJ L 211, 14.8.2009, 第 55 页），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进入跨境电力交换网络的条件第 714/2009/EC 号欧共体条例，和废除第 1228/2003 号欧共体条例（OJ L 211, 14.8.2009, 第 15 页）及其后的网络代码及指引），并没有赋予消费者在关税制度内互相资助的权利。

82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第 2009/28/EC 号指令规定了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在此之前，2001 年 9 月 27 号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在国内电力市场推广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第 2001/77/EC 号指令已经规定了成员国必须努力达到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184) 为了确保援助有助于资助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成员国需要证明，受益者所面临的电价上涨所反映的额外费用仅来自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额外费用不能超过可再生能源支持的资金⁸³。

(185) 援助应限于那些由于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支持费用而面临竞争地位风险的部门，对这些部门的电强度和国际贸易的影响决定了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因此，只有属于附件 3⁸⁴所列各行业的企业，才可给予援助。本清单仅适用于这一特定赔偿形式的资格。

(186) 此外，考虑到某些行业在电强度方面可能是多样的，成员国可将一家企业列入国家计划中，以减少因可再生能源支助而产生的费用，但须该企业的电强度应至少为 20%⁸⁵，且所属行业的贸易强度在欧盟标准下至少为 4%，即使它不属于附件 3⁸⁶所列的行业。在计算企业的电强度时，应使用可获得的行业标准电气消耗效率基准。

(187) 在符合条件的部门内，成员国必须确保根据客观、非歧视和透明的标准选择受益人，并确保对在同一部门处于类似的实际情况的所有竞争者原则上以同样的方式给予援助。

(188) 如果援助受益人在不减少的情况下至少支付 15% 的额外费用，欧盟委员会将认为援助是合比例的。

(189) 然而,鉴于近年来大幅增加的可再生附加费，可再生附加费总额的 15% 可能超出了特别受负担影响的企业所能承受的范围。因此，在需要时，成员国有可能进一步限制向可再生能源提供的融资援助所需费用的数额，为相关企业增加值总额⁸⁷的 4%。对于电强度至少为 20% 的企业，成员国可以限制总支付金额为相关企业增加值总额的 0.5%。

(190) 当成员国决定采用增加值总额分别为 4% 和 0.5% 的限制时，这些限制必须适用于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191) 成员国可采取措施，确保根据本节所称的总增加值数据涵盖所有相关的劳动力成本。

83 证明因果关系的最直接方法是参考电价之上的收费或征款，该收费或征款专门用于可再生能源的能源融资。间接证明额外成本的一种方法是从绿色证书中计算电力供应商净成本增加的影响，并在供应商传递较高的净成本的情况下计算对电价的影响。

84 委员会认为，在欧盟层面上，当行业电强度在欧盟层面上达到 10% 时，面临 10% 贸易强度的行业也存在此类风险。此外，在贸易风险较低但至少 4%、电强度至少高出 20% 或经济上相似的行业也存在类似风险（例如，由于以下原因）：同样，电强度略低但至少 7% 的行业，若面临至少 80% 的贸易暴露，也将面临同样的风险。符合条件的行业名单就是在此基础上起草的。最后，以下部门被列入名单，因为它们在经济上与上市行业相似，并生产可替代产品（铸钢、轻金属和有色金属，由于铸铁的可替代性；由于与清单所列初级产品的可替代性的回收分类材料）。

85 应如何计算企业电强度的详情载于附件 4。

86 这项测试也适用于服务行业的企业。

87 应如何计算企业增加值总额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 4。

(192) 成员国可以减少收费或给予固定的年度补偿金额（退税）的形式给予援助，或两者结合⁸⁸。实施减少收费形式的援助，须建立事后监督机制，以确保在下一年的7月1日之前退还任何超额支付的援助费用。若以给予固定年度补偿金额的形式进行援助，退税金额应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例如生产水平，企业在某一基准年的消耗和污染量。补偿数额不得超出基准年的欧盟最低税额。按照本节规定的参数，补偿金额不应超过该企业在基准年本应得到的援助额。

3.7.3. 为减轻可再生能源资金支持负担而提供援助的过渡规则

(193) 成员国最迟应在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第3.7.2节所规定的资格和比例性标准。对于在该日期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所提供的援助符合同样的标准，则也视为相容。

(194) 此外，欧盟委员会认为，在2019年之前的几年里，为减轻可再生能源电力支助资金负担而提供的所有援助，只要符合调整计划，都可以认为与内部市场相容。

(195) 为了避免个别企业突然中断，这种调整计划应要求逐步调整以达到适用第3.7.2节所列资格和比例性标准而产生的援助水平。

(196) 对于本指南适用日期之前的期间给予援助的程度上，该计划还应规定在该期间逐步适用这些标准。

(197) 对于不符合第3.7.2节规定的企业，在本指南适用之日前，以减少或免除可再生能源电力资金支持的形式提供援助，假如根据最迟在2019年1月1日之前逐步制定调整计划，在不减少的情况下时，自己至少缴纳额外费用的20%，则该援助视为是相容的。

(198) 调整计划应考虑到与可再生能源政策相关的所有经济因素。

(199) 调整计划应由欧盟委员会批准。

(200) 调整计划须在本指南适用日期后最迟12个月内向欧盟委员会申报。

3.8. 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援助

(201) 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对于能源一体化的市场至关重要，这是确保欧盟能源安全的关键，也是使欧盟能够实现其更广泛的气候和能源目标的关键。欧盟委员会估计，在2020年底前，欧盟对欧洲重要能源基础设施的总投资需求约为2,000亿欧元⁸⁹。这一评估是根据对欧盟所需基础设施的评估得出的，以实现完成内部能源市场、确保供应安全和促进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的总体政策目标。在市场经营者无法提供所需基础设施的情况下，国家援助可能是必要的，以克服市场失灵，并确保欧盟相当大的基础设施需求得到满足。对具有跨界影响或有助于区域凝聚的基础设施项目尤其如此。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援助原则上应是投资援助，包括其现代化和升级。

⁸⁸采用固定年度补偿（退税）的好处是被免税的企业面临着同样的电力边际成本的增加（即额外所消耗的每兆瓦的电力成本的增加相同），因此限制了该行业潜在的竞争扭曲。

⁸⁹委员会工作文件、能源基础设施投资需要和筹资要求，6.6.2011, SEC (2011) 755,第2页。

3.8.1.共同利益的目标

(202) 能源基础设施是能源市场运作的先决条件。因此，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援助加强了内部能源市场。它可以增强了系统稳定性、发电充足性、不同能源资源的整合以及欠发达网络中的能源供应。因此，欧盟委员会认为，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援助有利于内部市场，从而有助于实现共同利益的目标。

3.8.2.国家干预的必要性

(203) 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往往以市场失灵为特征。能源基础设施领域可能出现的市场失灵往往与协调问题有关。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分歧、协作结果的不确定性及网络效应可能妨碍项目的开发或有效设计。同时，能源基础设施可能产生大量积极的外部效应，从而使基础设施的成本和效益可能在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和成员国之间出现不对称的现象。

(204) 为解决第(203)条提到的市场失灵，根据国内能源市场的立法⁹⁰，能源基础设施通常是受到关税、准入管制和分类计价等的要求的制约。

(205) 在融资方面，给予国家援助是除了强制用户关税之外的一种克服市场失灵的方式。因此，为了证明国家援助在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需要，适用第(206)和(207)条所述原则。

(206) 欧盟委员会认为，对于第347/2013/EC号条例⁹¹所界定的共同利益的项目、智能电网项目和援助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对于积极外部效应和协调问题方面的市场失灵，通过关税方式提供的资金不足时，可能给予国家援助。

(207) 根据第(206)条和部分或全部内部能源市场立法豁免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不属于第(206)条的项目，欧盟委员会将逐案评估国家援助的必要性。在评估中，欧盟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因素：(i) 市场失灵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必要基础设施的次优供应；(ii) 基础设施在多大程度上向第三方开放并受关税管制；及(iii) 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欧盟的能源供应安全。

(208) 对于石油基础设施项目，欧盟委员会推定不需要国家援助。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成员国可以在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给予国家援助。

3.8.3.适当性

⁹⁰能源领域内部市场监管特别包括2009年7月13日关于电力内部市场共同规则的第2009/72/EC号指令(OJ L 211, 14.8.2009, 第55页)，2009年7月13日关于天然气内部市场共同规则的第2009/73/EC号指令(OJ L 211, 14.8.2009, 第94页)，2009年7月13日关于设立能源监管机构的第713/2009/EC号条例，2009年7月13日关于进入跨境电力交换网络的条件的第714/2009/EC号条例(OJ L 211, 14.8.2009, 第15页)；以及2009年7月13日关于进入天然气输送网络的条件的第715/2009/EC号条例，(OJ L 211, 14.8.2009, 第36页)。

⁹¹关于跨欧洲能源基础设施指南的第347/2013/EU号条例。

(209) 欧盟委员会认为，关税⁹²是资助能源基础结构的主要适当手段。然而，就共同利益的项目、智能电网和受援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而言，国家援助可被视为部分或全部资助该基础设施的适当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失灵往往妨碍关税税则所依据的“用户自付”原则的全面实施，例如，因为为新的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资金的关税增加，将足以阻止投资或潜在客户使用基础设施。

3.8.4.激励作用

(210) 将根据第 3.2.4 节规定的条件评估援助的激励作用。

3.8.5.比例性

(211) 援助数额必须限于实现所寻求的基础设施目标所需的最低限度。关于对基础设施的援助，假定反事实情况是项目不会进行。因此，合格的费用是资金缺口。

(212) 支持基础设施的援助措施，不应超过合格成本的 100% 的援助强度。

(213) 欧盟委员会将要求成员国明确和单独确定可能影响基础设施援助措施的任何其他援助措施。

3.8.6.避免对竞争和贸易造成不适当的负面影响

(214) 鉴于内部能源市场立法的现行要求旨在加强竞争，欧盟委员会认为，对满足内部市场规定的能源基础设施提供援助，不会产生不当的扭曲效应。

(215) 对于部分或完全豁免或不受内部能源市场立法限制的基础设施，及地下气体贮存设施，欧盟委员会将逐案评估竞争的潜在扭曲情况，特别是考虑到第三方使用受援基础设施、使用替代基础设施的程度，以及受益人的市场份额。

3.9.对发电容量充裕性的援助

(216) 随着可再生能源所占份额的增加，许多成员国的发电量正从一个相对稳定和持续的供应体系转向一个具有更多、更小规模的可变能源供应的系统。这一转变对确保发电充足提出了新的挑战。

(217) 此外，市场和监管失灵可能导致发电能力投资不足，例如，在批发价存在上限和电力市场未能产生足够的投资激励的情况下。

⁹²欧盟委员会第 2009/72/EC 号和第 2009/73/EC 号指令所载的监管框架规定了管制接入和使用费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输电和配电系统运营商利用这些基础设施为这些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维护提供资金。

(218) 因此，一些成员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发电充裕，通常是通过仅给予发电商发电能力⁹³的支持。

3.9.1.共同利益的目标

(219) 发电充裕性措施可以各种方式设计，形式为投资和经营援助（原则上只奖励提供电力的承诺），并可追求不同的目标。例如，它们的目标可能是解决因缺乏灵活的发电能力的短期问题，以应付风力和太阳能发电的突然波动，或者它们可以定义成员国都可能希望确保的发电充裕性指标。它们可以为发电充裕性确定一个目标，成员国可能不顾短期考虑，而希望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

(220) 对发电充裕性的援助可能与逐步取消有害环境的补贴，包括对矿物燃料的补贴的目标相矛盾。因此，成员国应主要考虑实现发电充裕性的替代方式，这些方法不会对逐步取消对环境或经济有害补贴的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例如促进需求方管理和提高互联能力。

(221) 应明确界定措施所针对的确切目标，包括预计何时何地会出现发电充裕问题。确定发电充足问题应与欧洲输电运营商网络根据国内能源市场立法⁹⁴定期进行的发电充足性分析相一致。

3.9.2.国家干预的必要性

(222) 应适当分析和量化发电充裕问题，以及因此需要国家援助确保发电充足的问题的性质和原因，例如，在短期批发市场无法满足需求和供应的情况下，缺乏峰值负载或季节性容量或峰值需求的问题。应说明量化的计量单位，并提供其计算方法。

(223) 成员国应通过考虑到现行市场和技术发展⁹⁵，明确说明为什么不能指望市场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提供足够的容量。

(224) 除其他事项和适用情况之外，欧盟委员会在评估时，将酌情考虑到成员国提供的下列内容：

(a) 评估可变发电的影响，包括源自邻近系统的影响；

(b) 评估需求方参与的影响，包括对鼓励需求方管理的措施的说明⁹⁶；

93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5 号内部市场电力和利用公共干预的通告（C（2013）7243final）中解决了发电充裕性问题，以及 2013 年 11 月 5 日关于内部市场发电充裕性问题的相关工作文件中---关于公共干预的指南 SWD（2013）438。

94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跨境电力交换网络接入条件的规定的第 714/2009/EC 号条例，尤其是第 8 条关于电力 ENTSO-E 及欧洲输电系统运营商协会的任务，为评估欧盟发电充足性的方法提供有效的参考。

95例如，这些发展可包括发展市场耦合、日内市场、平衡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以及电力储存。

96委员会还将考虑根据第 2009/72/EC 号指令的附件 1 及能源高效指令的要求，推出一系列智能电表。

(c) 评估实际或可能存在的互连器，包括对正在建造和计划中项目的说明；

(d) 评估可能导致或恶化发电充裕性问题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监管或市场失灵，包括批发价上限等。

3.9.3.适当性

(225) 援助只应支付发电商提供的纯可用性服务，也就是说，提供电力的承诺和相应的补偿，例如，对于提供的每兆瓦容量的报酬。援助不应包括销售电力的任何报酬，即按每兆瓦时出售的报酬。

(226) 这一措施应当是公开的，并向现有和未来的电力公司和使用替代技术的经营者提供充分的激励，例如需求侧反应或储存解决方案。因此，应通过一种机制提供援助，该机制允许可能不同的周转时间，与使用不同技术的新电力公司实现新投资所需的时间相一致。该措施还应考虑到互连容量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解决发电充裕性的任何可能的问题。

3.9.4.激励作用

(227) 将根据本指南第 3.2.4 节规定的条件评估援助的激励作用。

3.9.5.比例性

(228) 援助总额的计算应使受益人获得一个被视为合理的回报率。

(229) 在明确、透明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基础上，有明确和高效的目标的竞标过程，在正常情况下将被视为会产生合理的回报率。

(230) 这项措施应该有内置机制，以确保不会产生暴利。

(231) 应制定措施，以确保在预期所提供的能力水平足以满足所要求的能力水平时，为供应而支付的价格自动趋于零。

3.9.6.避免对竞争和贸易造成不适当的负面影响

(232) 措施的设计方式应使能够有效促进解决发电充裕问题的任何能力能够参与该措施，特别是考虑到下列因素：

(a) 使用不同技术的电力公司和提供技术性能相同的措施的经营者的参与，例如需求侧管理、互连器和储存。在不影响第 (228) 条的情况下，对参与的限制只能以解决发电充裕问题所需的技术表现不足为依据。此外，发电充裕性措施应对潜在的供求双方开放；

(b) 在实际可能参与的情况下，来自其他成员国的经营者的参与，特别是在区域范围内，即可以向执行措施的成员国提供实际能力和执行措施规定的义务的经营者的参与；⁹⁷

(c) 足够数量的电力公司的参与，以确定有竞争力的容量价格；

(d) 避免对内部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由于出口限制、批发价格上限、竞标限制或其他损害市场联合运作的措施，包括日内和平衡市场。

(233) 措施应该：

(a) 不减少对互连容量投资的激励；

(b) 不破坏市场联合，包括平衡市场；

(c) 不损害在经营者就平衡或辅助服务市场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之前的发电投资决定；

(d) 不过分加强市场支配地位；

(e) 在技术和经济参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低碳电力公司。

3.10.可交易许可证计划的形式提供援助

(234) 可设立可交易许可证计划，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例如减少氮氧化物排放⁹⁸。它们可能涉及国家援助，特别是在成员国给予低于其市场价值的许可证和津贴时。如果成员国发放的全球许可证数量低于全球企业的预期需求，对环境保护水平的整体影响将会是积极的。对于个别企业而言，如果所授予的津贴没有包括企业总的预期需要，企业就必须减少污染，从而改善环境保护，或者在市场上购买补偿津贴，从而为它的污染做出补偿。

(235) 在符合下列累积条件的情况下，可交易许可证计划被视为与内部市场相容：

(a) 订立可交易许可证计划的方式，必须超越对有关企业根据强制性欧盟标准而达到的环境目标；

(b) 分配必须以透明的方式进行，以客观标准和可获得的最高质量的数据来源为基础，以及以低于其市场价值的价格给予每家企业可交易许可或津贴的总额，不得高于在没有可交易计划的情况下所估计的预期需求；

⁹⁷如计划采用共同安排，以方便跨境人士参与该等计划，则应作出调整。

⁹⁸Case C-279/08 P, Commission vs the Netherlands [2011] ECR I-7671..

(c) 分配方法不得偏袒某些企业或某些行业，除非这符合该计划本身的环境逻辑，或为与其他环境政策保持一致而需要这种规则；

(d) 与在同一市场经营的现有企业相比，新进入者原则上不应以更有利的条件领取许可证或津贴。与新进入者相比，给予现有设施更高的拨款不应造成不适当的进入壁垒。

(236) 欧盟委员会将根据下列标准评估可交易许可证计划所涉国家援助的必要性和比例性：

(a) 受益人的选择必须以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为基础，如果竞争对手处于类似的实际情况，原则上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向同一行业的所有竞争者提供援助；

(b) 全面拍卖必然导致每个行业或类别的个别受益人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c) 生产成本的大幅增加不能在不导致大幅减少销售的情况下转嫁给消费者。除其他因素外，可根据对有关行业产品价格弹性的估计进行分析。评估可交易许可证增加的成本是否不能转嫁给消费者，可以使用对销售损失的估计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d) 该行业的个别企业不应为了使证书的价格可承受而降低排放水平。可通过提供欧洲经济区最佳技术所产生的排放水平并将其作为基准来证明消耗是不能减少的。任何达到最佳技术的企业，最多只能从与使用最佳技术的可交易许可证计划增加的生产成本相对应的补贴中获益，而这一补贴是不能转嫁给客户的。任何环境绩效较差的企业都会从与其环境绩效成比例的较低补贴中受益。

3.11.企业搬迁援助

(237) 为企业搬迁提供投资援助的目的是，通过将造成重大污染的企业迁移到这种污染影响较小的地区，减少外部成本，从而创造个别的激励措施，以减少消极外部效应。因此，如果重新安置是出于环境原因，则援助可能是合理的，但应避免为任何其他目的的搬迁提供援助。

(238) 以环保理由将企业迁往新地点的投资援助，如符合第 3.2.4 及 3.2.7 节所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累积条件，则视为符合内部市场：

(a) 地点的改变必须由环境保护或预防理由决定，并必须由政府当局的行政或司法决定作出指示，或由企业与政府当局商定；

(b) 该企业必须遵守在所在的新地区适用的最严格的环境标准。

(239) 受益方可以是：

(a) 在市区或根据依法执行第 92/43/EEC 号指令⁹⁹指定的特别保护区内，合法地进行（即符合所有法律规定，包括适用于该地区的所有环境标准）活动，而该项活动会造成重大污染，并因其位置而必须由其设立地点迁往更适合的地方；或

(b) 属于第 2012/18/EU 号指令（“塞韦索指令 III”）¹⁰⁰范围内的设施或装置。

(240) 为了确定搬迁援助的合格成本数额，欧盟委员会将特别考虑：

(a) 下列收益：

(i) 出售或出租放弃的工厂或土地的收益；

(ii) 在征用时所支付的补偿；

(iii) 与该工厂转让有关的任何其他收益，特别是在转让时改进所使用的技术和与更好地利用工厂有关的会计收益；

(iv) 与任何生产能力提高有关的投资；

(b) 下列费用：

(i) 与购买土地或建筑物，或购买与放弃的工厂生产能力相同的新工厂有关的费用；

(ii) 为遵从行政或司法决定而更改地点，企业因终止租用土地或建筑物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

(241) 援助强度见附件 1。

4.评估

(242) 为进一步确保对竞争的扭曲受到限制，欧盟委员会可要求某些援助计划须受时间（通常为 4 年或 4 年以下）和第（28）条所述评估的限制。将对竞争的潜在扭曲程度特别高的计划进行评估，也就是说，如果在适当时候不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就有可能大大限制或扭曲竞争。

⁹⁹1992 年 5 月 21 日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 92/43/EEC 号指令（OJ L 206 22.7.1992, 第 7 页）；该指令最终修正为第 2013/17/EU 号指令（OJ L 158, 10.6.2013, 第 193 页）。

¹⁰⁰2012 年 7 月 4 日关于危险物质重大事故危害控制的第 2012/18/EC 指令，修改和随后废除了第 96/82/EC 号指令（OJ L 197, 24.7.2010, 第 1 页）。

(243) 鉴于其目标，并为了不给成员国和规模较小的援助项目造成不合比例的负担，评价只适用于有大量援助预算、具有新特点或当市场、技术或法规的重大变化可以预见时的援助计划。评估必须由根据欧盟委员会提供的共同方法，且由独立于授权机关的专家进行，并且必须公开。成员国必须连同援助计划一起提交计划评估草案，这将是欧盟委员会评估该计划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244) 如援助计划因预算庞大而不包括在《集体豁免规则》的范围内，欧盟委员会将根据该规则而非本指南所界定的标准，评估除评估计划外的援助计划的相容性。

(245) 评估必须在适当时候提交欧盟委员会，以便评估援助计划是否可能延长，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援助计划期满时进行评估。每一项评估的确切范围和方式都将根据批准援助计划的决定中加以确定。随后采取的任何具有类似目标的援助措施（包括对第（244）条所述计划的任何修改）都必须考虑到评估结果。

5.适用

(246) 本指南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并取代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公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援助指南》¹⁰¹。本指南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7) 欧盟委员会将本指南适用于所有已申报的援助措施，即使在该日期之前申报的项目，也要求其在适用这些措施后作出决定。然而，根据核准的援助计划发放并根据个别申报这种援助的义务申报欧盟委员会的个别援助，将根据适用于个别援助所依据的核准援助计划的指南进行评估。

(248) 非法环境援助或能源援助将按照在给予援助之日生效的规则，按照欧盟委员会关于确定评估非法国家援助¹⁰²的适用规则的申报进行评估，但下列情况除外：

将根据第 3.7.2 节和第 3.7.3 节的规定，对以减少对可再生能源的资金支持形式的非法援助进行评估。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第（194）条所规定的调整计划也应预见第 3.7.2 节的标准和第（197）条所预见的自身贡献的逐步适用。在此日期之前，欧盟委员会认为，以减少可再生能源电力资金支持的形式提供的所有援助都与内部市场符合¹⁰³。

¹⁰¹OJ C 82, 1.4.2008, 第 1 页。

¹⁰²OJ C 119, 22.5.2002, 第 22 页。

¹⁰³委员会认为，这种援助不会对贸易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原因如下，在 2010 年月 5 日前，各成员国必须使遵守“RED”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生效，后者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再生能源消费目标。另一方面，在 2010 年底之前，可再生能源的发电仍然相当有限，因此收费水平仍然相对较低。因此，以减少可再生能源对电力的资金支持的形式向企业提供的援助数额仍然限于个别受益者的水平。此外，从 2008 至 2010 年间提供的每项承诺不超过 50 万欧元的援助很可能是根据经修订的委员会关于国家临时社区框架的通告提供的，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中支持获得资金的援助措施（OJ c.83, 7.4.2009, 第 1 页）。

(249) 非法援助计划下个别援助将根据适用在援助授予时的非法援助计划适用的本指南进行评估。如果受益人从某一成员国那里得到确认，说它将在预定期间内受益于非法计划下对可再生能源和的热电联产的经营援助，该计划下的国家援助，则可在整个期间内按照确认时所规定的条件给予这种援助。

(250) 欧盟委员会根据《条约》第 108 条第 (1) 款，向成员国提议就其各自现有的环境或能源援助计划采取下列适当措施：

成员国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必要时修订这些计划，使其符合本指南，但有下列例外：

如有必要，关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和热电联产的第 659/1999/EC 号条例¹⁰⁴第 1 条 (b) 项所指的现有援助计划，只需在成员国延长其现有计划时，根据本指南加以调整，必须在 10 年期满后或在欧盟委员会决定或更改¹⁰⁵的有效期届满后再申报它们。

每当受益人从成员国那里得到确认，称其将在预定期间内受益于该计划下的国家援助，则可在整个期间内按照确认时所规定的条件给予这种援助。

(251) 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本指南之日起两个月内，成员国应明确提出无条件同意拟议的适当措施。在没有任何答复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将推定所涉成员国不同意拟议的措施。

6. 报告和监督

(252)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59/1999/EC 号条例和欧盟委员会第 794/2004/EC 号条例¹⁰⁶及其随后的修正案，成员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253) 成员国必须确保保存有关给予援助的所有措施的详细记录。这类记录必须包含所有必要的资料，以证明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合格成本和所允许的最大援助强度。从给予援助之日起，这些记录必须保存 10 年，并应要求提交至欧盟委员会。

7. 修订

(254) 如果出于与竞争政策有关的理由或为了考虑到欧盟的其他政策和国际承诺，欧盟委员会可决定在任何时候审查或修订本指南。

¹⁰⁴1999 年 3 月 22 日规定了《欧共体条约》第 93 条适用的具体规则的第 659/1999/EC 条例 (OJ L 83, 27.3.1999, 第 1 页)。

¹⁰⁵变更是指根据第 659/1999/EC 号条例第 1 条 (c) 项的含义的任何须申报的变更。

¹⁰⁶2004 年 4 月 21 日执行第 659/1999/EC 号条例的第 794/2004/EC 号条例。

附件 1

作为合格费用的一部分，用于投资援助的援助强度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超过欧盟标准或在缺少欧盟标准时提高环保水平的企业援助（购置新的运输车辆的援助）	60% 生态创新 70%； 竞标程序 100%	50% 生态创新 60%； 竞标程序 100%	40% 生态创新 50%； 竞标程序 100%
环境研究援助	70%	60%	50%
早日适应未来欧盟标准的援助	20%	15%	10%
标准生效之前超过 3 年	15%	10%	5%
标准生效之前 1 到 3 年			
废物管理援助	55%	45%	35%
可再生能源援助	65%	55%	45%
热电联产设施援助	竞标程序 100%	竞标程序 100%	竞标程序 100%
能源效率援助	50% 竞标程序 100%	40% 竞标程序[100%]	30% 竞标程序 100%
利用常规能源进行集中供热和冷却的援助	65% 竞标程序 100%	55% 竞标程序 100%	45% 竞标程序 100%
修复受污染场地的援助	100%	100%	100%
企业搬迁援助	70%	60%	50%
可交易许可证形式的援助	100%	100%	100%
能源基础设施的援助	100%	100%	100%
集中供热基础设施			
CCS 援助	100%	100%	100%

本表所述的援助强度根据《条约》第 107（3）（c）条可以额外增加 5%，根据《条约》第 107（3）（a）条可以额外增加 15%，最高至 100%。

附件 2

典型的国家干预

- (1) 欧盟委员会规定了一些国家援助干预的典型情形，以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或加强内部能源市场。
- (2) 特别是，合格费用以下列指导所提出的反事实场景为根据计算：

援助类别	反事实情形/合格费用 ⁽¹⁾
CHP	反事实情形是一个拥有相同能效的传统电力或供热生产系统
环境研究 ⁽²⁾	合格费用是研究的费用
受污染场地修复	补救工作的费用 ⁽³⁾ ，减去土地增值的部分 ⁽⁴⁾ 。
地区供热及冷却生产工厂	建造、扩建、翻新一个或多个发电机组的投资费用，这些机组是高效地区供热和冷却系统的组成部分。
废物管理 ⁽⁵⁾	相比于不包括废物管理的相同容量投资的传统生产的额外投资
超越欧盟标准的援助	额外投资费用包括超过欧盟标准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水平所需的额外投资费用 ⁽⁶⁾
欧盟或国家标准缺位	额外的投资成本包括在没有任何环境援助的情况下，企业为实现更高水平的环境保护所需的投资成本。
再生能源发电	在高效能源生产方面，相较于具有相同能力的传统发电厂的成本的额外投资费用。
再生能源加热	在高效能源生产方面，相较于具有相同能力的传统供热系统的成本的额外投资费用。
升级到天然气水平的沼气生产	如果援助仅限于沼气的升级，则反事实构成了对这些沼气的替代使用（包括燃烧）。
用于运输的生物燃料和沼气	原则上，与正常精炼厂相比，额外的投资成本应该被选择，但如果充分的理由，委员会可以接受替代的反事实。

援助类别	反事实情形/合格费用 ⁽¹⁾
工业副产品的利用	如果副产品将被浪费，除非重新使用：合格成本是在余热的情況下使用副产品（例如热交换器）所需的额外投资。如果副产品需要处理：反事实的投资是废物的处置。
涉及可交易贸易许可计划的援助	比例性需要通过没有过度分配来证明

(1) 如果成员国有正当理由，委员会可以接受其他反事实的情况。

(2) 这包括对能源效率审计的援助。

(3) 要修复的环境损害必须包括对土壤或地表水或地下水质量的损害。为修复其场地而承担的一切开支，不论这些开支是否可在其资产负债表上显示为固定资产，在修复受污染场地的情况下，都可列为合格的投资。

(4) 对补救引起的土地增值的评估必须由一名独立专家进行。

(5) 这涉及其他企业的废物管理，包括再利用、再循环和回收活动。

(6) 达到欧盟标准所要求的保护水平所需的投资费用不符合资格，需要扣除。

附件 3

根据第 3.7.2 节合格行业¹清单²

NA CE 代码	类型
510	硬煤开采
729	其他有色金属矿的开采
811	装饰和建筑石、石灰石、石膏、白垩和石板的采石
891	化学矿物及肥料矿物的开采
893	采盐
8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采矿和采石
1032	果蔬汁的研制
1039	水果和蔬菜的其他加工和保藏
1041	油脂的制造
1062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1104	其他非蒸馏发酵饮料的制造
1106	麦芽的制造
1310	纺织纤维的制备与纺丝
1320	纺织品织造

¹委员会可根据脚注 89 所载标准对附件 3 所列清单进行审查，但须向委员会提供证据，证明附件所依据的数据发生了重大变化。

²这份清单及其所依据的标准不代表也不适用于欧盟委员会今后在 2030 气候和能源政策框架内制定碳泄漏规则的工作中关于碳泄漏风险的立场。

1394	索具、绳子、合股线和网具的制造
1395	非织造布及非织造布制品的制造，服装除外
1411	皮革服装的制造
1610	锯木和刨木
1621	薄板和木基板材的制造
1711	纸浆制造
1712	纸和纸板的制造
1722	家庭用品、卫生用品和厕所用品的制造
1920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2012	染料和颜料的制造
2013	其他无机碱性化学品的制造
2014	其他有机碱性化学品的制造
2015	化肥及氮化合物的制造
2016	初级塑料的制造
2017	一级合成橡胶的制造
2060	人造纤维的制造
2110	基本药品的制造

NACE 代码	类型
2221	塑料板材、薄板、管材和型材的制造
2222	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
2311	平板玻璃的制造
2312	平板玻璃的成型与加工
2313	中空玻璃的制造
2314	玻璃纤维的制造
2319	其他玻璃的制造和加工，包括工艺玻璃器皿
2320	耐火制品的制造
2331	瓷砖和石板的制造
2342	陶瓷洁具的制造
2343	陶瓷绝缘体及绝缘配件的制造
2349	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
2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的制造
2410	碱性钢铁及铁合金的制造
2420	钢管、管材、空心型材及相关钢制配件的制造
2431	金属棒冷拉
2432	窄带冷轧
2434	钢丝冷拔

2441	贵金属生产
2442	铝材生产
2443	铅、锌、锡生产
2444	铜件生产
2445	其他有色金属生产
2446	核燃料加工
2720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
3299	未另分类的其他制造业
2011	工业气体的制造
2332	砖、瓦和其他黏土烧制的建筑产品的制造
2351	水泥制造
2352	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2451/2452/ 2453/245 4	铁、钢、轻金属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铸造
2611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2680	磁性和光学介质的制造
3832	分类材料的回收

附件 4

根据第 3.7.2 节计算企业一级的总增加值和电强度

(1) 本指南第 3.7.2 节所称，企业的增加值毛额（GVA）是指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增加值毛额，即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增加值减去任何间接税加上任何补贴。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增加值可从营业额计算，加上资本化生产，加上其他营业收入，加上或减去库存变化、减去货物和服务采购¹、减去与营业额有关但不可扣减的产品的其他税金、减去与生产有关的关税和税金。或者，可以通过增加人员成本来计算总业务盈余。在公司账目中分类为财务或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被排除在增加值之外。要素成本增加值按总水平计算，不扣除价值调整（如折旧）²。

(2) 根据第 3.7.2 节，应使用最近 3 年³可获得的 GVA 数据的算术平均数。

(3) 根据第 3.7.2 节，企业的电强度被定义为：

(a) 企业的电费（按下文第（4）条计算）；除以

(b) 企业的 GVA（根据上文第（1）和（2）条计算）。

(4) 企业的电费应被定义为：

(a) 企业用电量；乘以

(b) 假定电价。

(5) 为计算该企业的耗电量，须在有资料的情况下，使用该行业的耗电量效率基准。如无该等基准，如有数据可供使用，则须使用最近 3 年数据⁴的算术平均数。

(6) 根据上述第（4）款（B）项，假定电价系指成员国对最近一年有数据的具有类似耗电量水平的企业适用的平均零售价。

(7) 根据上述第（4）款（B）项，假定电价可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资金支持的全部费用，在没有削减的情况下，这笔费用将转嫁给企业。

附件 5

1为避免疑问，“货物和服务”不应包括劳务费用。

21996 年 12 月 20 号关于结构上也数据的第 58/97/EC（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号条例所建立的法律框架中的代码 12 15 0。

3如经营期少于一年，预计的数据可在运作的第一年使用，但成员国应在第一年（“第一年”）年底进行事后评估，以核实根据第 189 条适用于该业务的资格状况及成本限额（占本地增值的百分比）。在第 3.7.2 节中，在事后评估之后，成员国应酌情补偿公司或收回所给予的补偿。第二年应采用第 1 年的数据，第 3 年则采用第 1 年和第 2 年的算术平均数。从第 4 年起，应使用前 3 年的数据算术平均数。

4参见前脚注。

没有列入附件 3 清单的采矿和制造业---其额外欧盟贸易强度至少为 4%

NACE 代 码	类型
610	原油开采
620	天然气开采
710	铁矿石开采
812	砾石和沙坑的操作；粘土和高岭土的开采
1011	肉类加工与保存
1012	禽肉的加工及保存
1013	肉类及禽肉制品的生产
1020	鱼类、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的加工和保存
1031	马铃薯的加工和保存
1042	人造黄油和类似食用脂肪的生产
1051	牛奶场和干酪制作的经营
1061	谷物碾磨制品的制造
1072	面包和饼干的制作；防腐糕点制品和蛋糕的制作
1073	通心粉、面条、蒸粗麦粉及类似谷粉制品的生产
1081	制糖
1082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的制造
1083	茶和咖啡工艺

1084	调料和调味品的制造
1085	预备膳食和菜肴的制造
1086	均质食品和膳食食品的生产
1089	未另分类的其他食品的制造
1091	家畜饲料的生产
1092	宠物饲料的生产
1101	烈酒的蒸馏、精馏和混合
1102	葡萄酒的制造
1103	苹果酒及其他果酒的制造
1105	啤酒的制造
1107	软饮料的制造；矿泉水和其他瓶装水的生产
1200	烟草制品的制造
1391	针织和钩针编织物的制造
1392	纺织制成品的制造,服装除外
1393	地毯和垫子的制造

NACE 代码

类型

1396	其他工艺和工业纺织品的制造
1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纺织品的制造
1412	工作服的制作
1413	其他外衣的制造
1414	内衣制造
1419	其他服装及配饰的制造
1420	毛皮制品的制造
1431	针织和钩针编织袜子的制造
1439	其他针织和钩针编织服装的制造
1511	皮革的鞣制及修整; 毛皮的整制和染色
1512	皮箱、手提包和类似物品, 马鞍及挽具的制造
1520	鞋类的制造
1622	拼装地板的制造
1623	其他建筑者木工和细木工的制造
1624	木制容器的制造
1629	木材制品、软木制品、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1721	瓦楞纸和瓦楞纸板以及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1723	纸张文具的制造
1724	墙纸的制造
1729	其他纸制品和纸板制品的制造

1813	印前业和媒体前制作业服务
1910	焦炉产品的制造
2020	农药及其他农业化学产品的制造
2030	颜料、清漆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胶粘剂的制造
2041	肥皂和洗涤剂、清洁剂和抛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
2042	香水和厕所制剂的制造
2051	炸药的制造
2052	胶水的制造
2053	精油的制造
2059	未另分类的其他化学产品的制造
2120	药物制剂的制造
2211	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橡胶轮胎的翻新和再造
2219	其他橡胶产品的制造

NACE 代码	类型
2229	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
2341	陶瓷家居及装饰用品的制造
2344	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
2362	建筑用石膏制品的制造
2365	纤维水泥的制造

2369	混凝土、石膏和水泥制品的制造
2370	石材切割、成形和精加工
2391	磨料产品的生产
2433	冷模压和折叠
2511	金属结构及结构件的制造
2512	金属门窗的制造
2521	中央供暖散热器和锅炉的制造
2529	其他贮罐、贮器及金属制容器的制造
2530	除集中供热热水锅炉外蒸汽发生器的制造
2540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
2571	餐具的制造
2572	锁及铰链的制造
2573	工具的制造
2591	铁桶及类似容器的制造
2592	轻金属包装材料的制造
2593	电线制品、链条和弹簧的制造
2594	紧固件和螺钉机产品的制造
25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
2612	负载电子板的制造
2620	计算机和外围设备的制造

2630	通信设备的制造
2640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
2651	测量、检验和导航设备的制造
2652	钟表的制造
2660	辐射、电子医疗和电子理疗设备的制造
2670	光学仪器和摄影器材的制造
2680	磁性媒介物和光学媒介物的制造
2711	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制造以及配电和电力控制设备的制造
2712	配电控制设备的制造
2731	光纤电缆的制造
2732	其他电线和电缆的制造

NACE 代码	类型
2733	配线设备的制造
2740	电力照明设备的制造
2751	家用电器的制造
2752	非家用电器的制造
2790	其他电子设备的制造
2811	发动机和涡轮机的制造（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除外）
2812	液压设备的制造

2813	其他泵和压缩机的制造
2814	其他旋塞和阀门的制造
2815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2821	锅炉、熔炉和熔炉燃烧室的制造
2822	起重及装卸设备的制造
2823	办公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和周边设备制造除外）
2824	电动手工工具的制造
2825	非家用冷却通风设备的制造
2829	未另分类的其他专用机械的制造
2830	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
2841	锻压机械的制造
2849	其他机床的制造
2891	冶金机械的制造
2892	采矿、采石及建筑机械的制造
2893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机械的制造
2894	纺织、服装和皮革生产机械的制造
2895	纸和纸板生产机械的制造
2896	塑料和橡胶机械的制造
2899	未另分类的其他专用机械的制造
2910	汽车的制造

2920	汽车车身的制造（车身的设计、制造和装配）；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2931	机动车电子和电子设备的制造
2932	汽车其他零配件的制造
3011	船舶的建造
3012	游船和运动船的建造
3020	铁路机车及其拖曳车辆的制造
3030	飞机、航天器和相关机械的制造
3040	军用战车的制造

NACE 代码	类型
3091	摩托车的制造
3092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的制造
3099	未另分类的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3101	办公室和商店家具的制造
3102	厨房家具的制造
3103	床垫制造
3109	其他家具的制造
3211	硬币的铸造
3212	珠宝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3213	仿真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3220	乐器的制造
3230	体育用品的制造
3240	游艺用品和玩具的制造
3250	医疗和牙科工具和用品的制造
3291	扫帚和刷子的制造